

# 全面領先

▶ 年報 2010

股份代號：493



# 揚帆起航 乘風破浪

我們有信心繼續領導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為使生活和商業電器能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而做出我們不懈的努力。



##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五年財務概要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全年大事紀要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5	董事會報告書
70	風險因素
72	企業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利潤表
88	綜合全面利潤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狀況表
96	財務報表附註
19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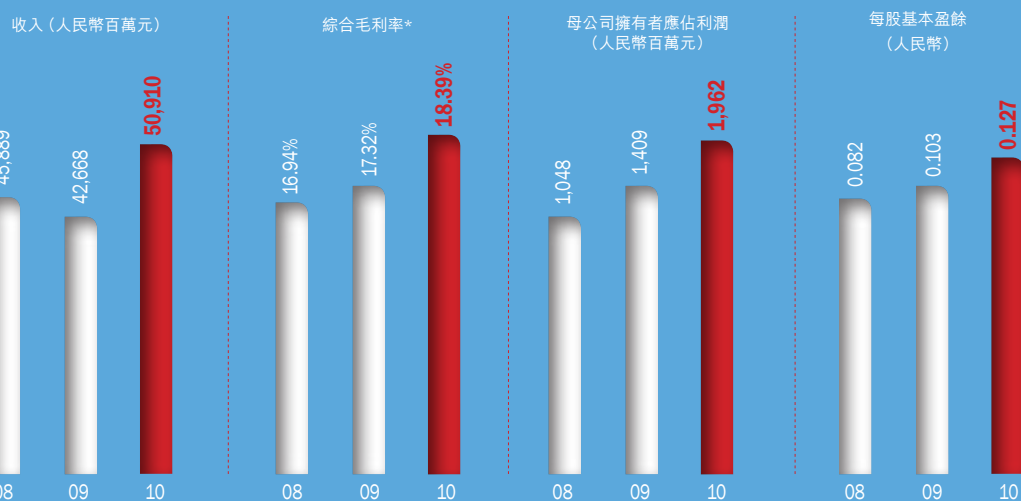
# 公司概覽

**國美電器**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最具價格和品類優勢的產品和最具行業指向性的消費體驗；為供應商提供最具規模和效益的消費服務平台。

## 摘要

- 本年收入為人民幣50,910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9.32%
- 綜合毛利率由17.32%增長至18.39%
-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由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962百萬元，比去年增長39.25%
- 每股基本盈餘由去年人民幣0.103元增長23.30%至人民幣0.127元
- 董事會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1仙（折合為人民幣3.5分）
- 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較2009年同期增長21.80%
- 每平米銷售收入較2009年同期增加22.64%

02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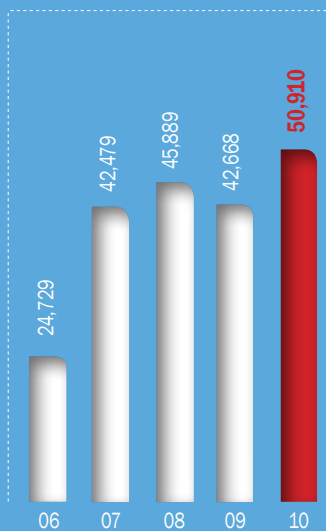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b>12月31日</b> 止年度 <b>2010年</b>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50,910,145</b>	42,667,572	45,889,257	42,478,523	24,729,1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1,961,654</b>	1,409,288	1,048,160	1,127,307	819,167
資產總值	<b>36,209,913</b>	35,763,180	27,495,104	29,837,493	21,176,229
負債總值	<b>21,474,726</b>	23,960,715	18,795,069	19,444,825	15,935,840
非控股權益	-	-	140,201	89,689	88,783
資產淨值	<b>14,735,187</b>	11,802,465	8,700,035	10,392,668	5,24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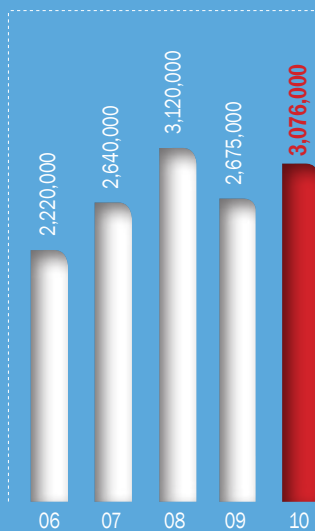


#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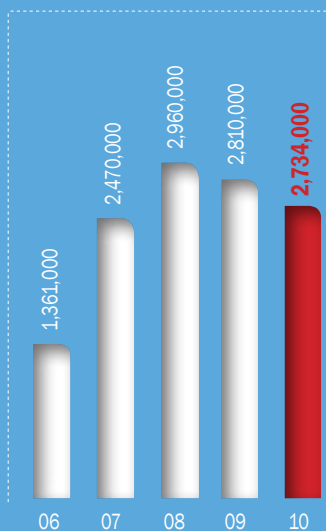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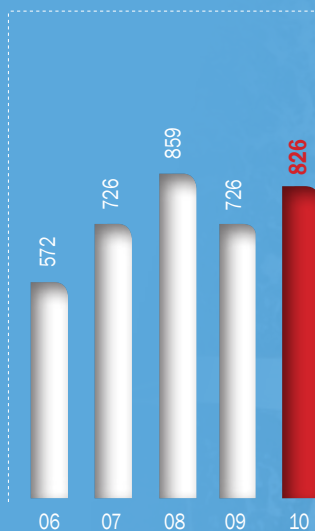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之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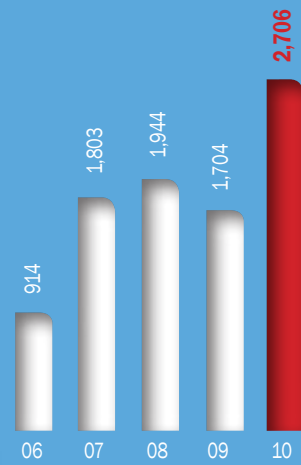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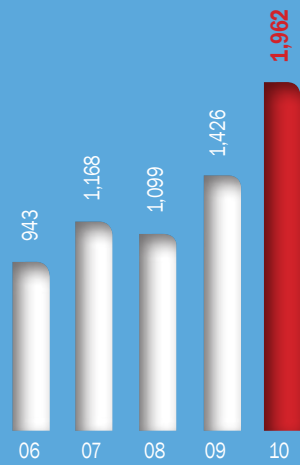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的門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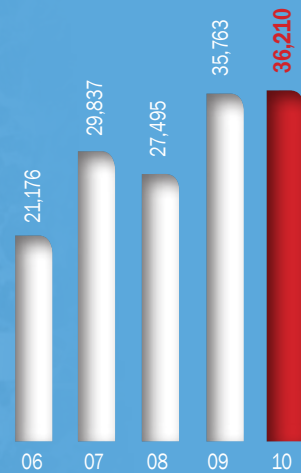
經營活動之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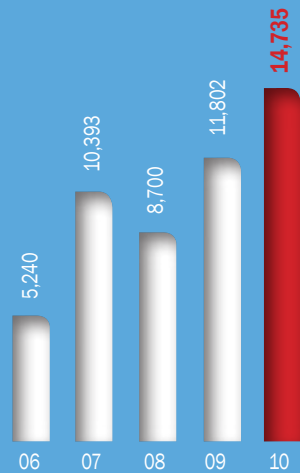
本年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定向導航 發展網絡

> 指南針及磁偏角理論在遠洋航行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使人類獲得了全天候航行的能力，得到了在茫茫大海中航行的自由，從此開闢了許多新的航綫，縮短了航程。正如國美堅定地執行制定的5年計劃，目標在於提升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長遠價值及利益。

# 主席 報告



08

## 各位股東：

本人深感榮幸能夠加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過去兩年，國美成功渡過了自上市以來最為困難的一段時期，經營重新步入穩健發展的軌道。2010年是國美全新五年發展規劃的第一年，在實施多項措施的同時，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社會大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下解決了自己的內部問題。雖然整個過程十分跌宕，國美對董事會架構做出了適當的調整。新的董事會架構能夠使股東、董事會、管理層在戰略上高度一致，有利企業的長期穩定發展。

2010年本集團成功執行了年初制定的經營發展策略，實施門店精細化管理，在優化門店網絡布局的同時，提高了單店的經營質量。為了支持本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我們將組建穩定並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作為新加入集團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能與這樣一支卓越和忠誠的高管團隊合作。

2011年是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開局之年。國家擬將出口為主導的外向型經濟重塑為加強倚重內需發展。中國家電零售市場容量巨大，國美電器作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家電連鎖零售企業，目前的銷售規模僅佔中國家電消費市場10%左右的份額，未來還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未來，我們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戰略，根據市場的需求，結合企業的資源和實力，在保持行業規模領先的前提下，通過精細化管理提升經營質量和效益，進行穩健及快速地發展。我們將工作重點集中在策略性地加速擴大門店網絡、積極完善供應鏈體系、建立全國及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優化全國的門店、豐富產品種類、擴大高利潤差異化商品、持續改善消費者購物體驗及與供貨商和銀行的合作關係，並大力拓展新型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在保證門店經營利潤率的前提下，加速門店網絡的擴張致力於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在此我還想對國美全體同仁為企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的敬佩和讚賞，也對社會各界對國美的發展予以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今後我們將致力於兼顧股東、員工、顧客三方利益，追求企業的長期持續性發展，朝着向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的目標邁進。本人十分有信心帶領國美步入嶄新的階段，迎接下一個輝煌。

董事會主席

張大中









# 乘風而上 增長攻堅

> 船隻借助帆擺動角度的每一面所產生的力量，使帆船可在動壓力的推動下順風行駛，也可在靜壓力推動下逆風行駛。國美在市場加速發展變化中更快地作出了對策，依據市場的變化，對五年戰略規化藍圖做出了適當的調整確保先行者的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以追求客戶價值為核心，打造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一流企業為目標，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厚積薄發，領先2011年」的戰略指導方針。

## 概要

2010年，本集團繼續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制定的五年戰略規劃，獲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根據實施門店精細化的管理戰略，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繼續淘汰低效益門店，優化網絡佈局的地區新開門店及提高同店銷售三方面均獲得了較理想的結果。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由去年的726間增長至826間，其中關閉低效率門店39間，新開門店139間。通過實施門店改造計劃，單店質量獲得大幅度提升，可比門店銷售獲得21.80%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910百萬元，對比去年的約人民幣42,668百萬元，增長19.32%。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長39.25%。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根據2014年到期0%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舊2014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部份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尚未償還的舊201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另外，於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到期5%票息之可換股債券（「2016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由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貝恩投資」）發出的轉換通知，以每股港幣1.108元的轉換價，全數將2016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630,702,330股轉換股份。以上的贖回及換股，有效地減少了本集團的整體負債，使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處於更合理的水平。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堅定地執行了本集團所制定的5年計劃，目標在於提升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長遠價值及利益。5年計劃的核心要素包括，擴大門店網絡，打造供應鏈，建設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及新型門店；提升經營效益，豐富產品種類，調整合同模式及擴大高利潤差異化商品；持續改善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拓展新型的業務模式。

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零售企業，本集團一如既往地走在了行業發展的前列。2010年，本集團在市場加速發展變化中作出更快的反應，確保先行者優勢，各項措施包括：(1)加強經營多渠道，多模式業務的能力－於電子商務和二級市場開拓已經獲得良好成績；(2)加強核心零售運營能力；ERP領航者項目已經完成項目藍圖設計和硬件採購，正進入軟件開發及系統的模擬實現階段；(3)對一級市場門店進行的新模式店改造，對二級市場的185家門店進行升級改造（「185工程」），極大地提升了門店經營效率；(4)積極推動ODM、OEM體系建設，通過產品差異化來實現利潤差異化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

### 經營環境及市場潛力

2010年，國民經濟整體表現良好。依據官方公佈資料顯示，報告期內中國GDP增長10.3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15.46萬億元（以上均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地為製造企業與消費者之間搭建快捷、專業的服務通道，企業的一切經營活動均以消費者需求為出發點，關注購物體驗，滿足消費者心理與情感認同，使國美品牌形象逐步向更專業、更有活力的方向發展。



14

本集團已累計改造210間現有門店為「新模式店」，打造時尚化、個性化的門店形象，營造充滿人文情懷的購物環境，讓消費者更享受購物的過程。同時，本集團在超大型城市試點推出16間「新活館」，擁有最為豐富的產品系列，引進國際最新流行及高端的家電產品，極大地擴大了客戶消費群體，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同時增加了獲利能力。

本年可比門店銷售收入增長

21.8%



2010年國家延續2009年所實施的積極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更加注重擴大內需，特別是消費需求。通過「家電下鄉」，「以舊換新」以及「節能惠民工程」等促消費、惠民生的財政政策，極大地提升了國民的消費需求。另外，國家出台的新建保障性住房政策也將有力推動家電零售行業的銷售增長。

管理層相信，隨着中國宏觀政策的經濟刺激計劃和電器消費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憑藉旗下多個實力強大的經營品牌及龐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結合不斷創新完善的經營模式和盈利模式，將保持高速穩定增長。

### 經營優勢分析

#### 最有價值品牌

2010年末，睿富全球排行榜「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排行榜」在紐約揭曉，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零售企業，國美電器的品牌價值為人民幣526億元，連續四年成為中國零售業最有價值品牌，也是唯一入圍的家電連鎖零售企業。2010年6月，國美電器獲得由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及中國品牌傳播協會頒發的「品牌貢獻獎影響中國貢獻品牌大獎」。同時福布斯和Interbrand聯合在北京發佈2010年度最佳中國品牌價值50強排行榜中，國美電器憑藉強勁的業績增長勢頭和品牌影響力榮登中國品牌價值50強之列，充分凸顯了國美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地位和企業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在多年的經營實踐中，始終以創新服務為核心理念，以消費者利益為中心，構建高效率及高標準的綜合服務價值體系，全方位滿足了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作為2010年「上海世博會」電器全品類指定零售商，以人民幣70億元的世博商品銷售總額榮獲了由中國2010上海世界博覽會組織委員會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世博會事務協調局頒發的「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特許零售商最佳銷售金獎」。在世博會高標準要求下，本集團不斷深挖消費者需求，引導上游企業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提升整個產業鏈的價值創造能力，加速推動家電業由「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地為製造企業與消費者之間搭建快捷及專業的服務通道，企業的一切經營活動均以消費者需求為出發點，關注購物體驗，滿足消費者心理與情感認同，使國美品牌形象逐步向更專業及更有活力的方向發展。

### 高效的門店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門店轉型，對已有網絡實施進一步優化，完善全國市場的佈局。一方面，繼續關閉經營不善及低效率虧損門店，對於重疊門店，通過整體招租進行優化，2010年關閉39間門店；同時從戰略佈局上考慮，對競爭對手強勢商圈，成熟市場空白商圈，門店佈局已經成熟的城市核心地區以及二級市場進一步豐富門店網絡，2010年全年新開139間門店。另一方面，依據消費者更加注重購物體驗，生活方式向休閒娛樂方向轉變的特點，並參照國際先進家電連鎖門店模式，對現有一級市場門店進行大規模改造。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改造210間現有門店為「新模式店」。「新模式店」有着時尚化及個性化的門店形象，充滿人文情懷的購物環境及讓消費者更享受的購物過程。同時，本集團針對中高端顧客，在超大型城市試點累計推出16間超級大型旗艦店－「新活館」。「新活館」擁有最為豐富的產品系列，引進國際最新流行及高端的家電產品，極大地擴大了客戶消費群體，吸引年輕目標客戶及高端消費客戶，滿足了更多消費者個性化的需求，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同時增加了獲利能力。

截至2010年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經覆蓋全部208個大中城市，擁有門店數量826間，其中在消費能力較強的一級市場達到522間。

此外，截至2010年底，如包括435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及59間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運營的門店總數達到1,320間，合計覆蓋了全國336個大、中城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826間門店的營業面積總和約為3,076,000平方米，平均單店面積約為3,725平方米，單店面積較2009年的3,685平方米增長約1.09%。

管理層認為，家電連鎖零售企業將更重視單店效益的提升，顧客購物環境體驗，購物便捷，滿足顧客多樣及個性化需求轉變。針對這個轉變，本集團在一級市場，對現有門店進行新模式改造，核心商圈的重要門店推出新活館模式，滿足用戶的購物體驗和個性化需求。對於二級市場，在進一步提升購物環境舒適度的情況下，完善門店網絡佈局，讓廣大消費者購物更加便捷。

### 加速二級市場拓展

隨着中國城鎮化發展，發達地區的產業逐漸向發展中的地區轉移。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城鄉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推動了二級市場電器和電子產品的普及，營造出龐大的市場商機。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進入**182**個二線城市，共設立了**304**間門店，佔總門店數量的**36.80%**。另外，在**185**工程當中已改造的門店為**73**家。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的管理對原有門店深入挖掘並完善門店網絡佈局，提升了業績。通過完善物流配送體系和信息化平台建設，為下一步門店網絡的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GOME  
国美电器

將435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及59間大中電器門店計算在內，門店總數達到1,320間，合計覆蓋了全國336個大、中城市。



# 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102	85	17	0
標準店	700	590	110	0
專業店	24	3	1	20
合計	826	678	128	20
其中：一級市場	522	404	100	18
二級市場	304	274	28	2
淨增門店	100	97	3	0
新開門店	139	122	16	1
其中：一級市場	85	73	11	1
二級市場	54	49	5	0
進入城市總數	208	178	52	6
其中：一線城市	26	20	9	1
二線城市	182	158	43	5

##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專業店	合計
北京	10	45	0	55
上海	10	49	1	60
天津	11	24	0	35
成都	6	45	0	51
重慶	6	31	0	37
西安	4	28	20	52
瀋陽	5	24	0	29
青島	4	24	0	28
濟南	3	18	0	21
深圳	3	70	0	73
廣州	4	103	2	109
武漢	5	25	1	31
昆明	3	17	0	20
福州	4	29	0	33
廈門	1	29	0	30
杭州	0	8	0	8
河南	3	28	0	31
南京	2	32	0	34
無錫	2	4	0	6
常州	2	8	0	10
蘇州	4	12	0	16
合肥	2	9	0	11
徐州	1	9	0	10
唐山	0	11	0	11
蘭州	5	9	0	14
溫州	2	9	0	11
總計	102	700	24	82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認為，一級市場是基礎平台，二級市場是未來發展的泉源。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擁有的多個區域性品牌，抓取二級市場在租金、廣告促銷及人員等成本低，競爭不充分等機會，在歷年來對二級市場開拓和培育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門店網絡及物流網絡，優化門店經營模式，採取相對靈活的銷售策略，保持在二級市場的領先位置。

### 強化電子商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數據顯示，網絡購物的規模在2010年已經接近人民幣5,000億元，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3.2%，我國網絡購物用戶達到1.48億人，在網民中的滲透率達30.8%。與此同時，中國網絡購物市場競爭陣地從C2C向B2C領域轉移。電子商務行業朝着規模化，品牌化及平台化的方向發展。在電子商務行業方興未艾的機遇期，本集團將順應行業發展的趨勢，領跑家電業B2C的發展。

本集團推出了全新的電子商務平台與網絡營銷策略，這標誌着國美電器全面進軍電子商務戰略的具體實施。本集團以投資處於國內家電網購垂直領域第一的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其網站—庫巴購物網([www.CO08.com](http://www.CO08.com))和自建網絡為基礎，通過挖掘庫巴購物網在全國重要城市和區域完善的網絡平台和網購市場資源，整合本集團已有的供應商、物流配送、售後服務、會員管理和信息處理等強大資源，以全新的電子商務平台進一步加速領跑B2C網購市場，打造家電3C網購第一品牌。通過電子商務的手段，為消費者全方位提升服務價值。

### 穩定的門店租金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792間租賃門店，34間自有物業門店。在目前通行的門店經營模式中，租賃門店有利於減輕一次性資本性資金投入並提供了網絡優化的靈活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門店租金總額佔銷售的比例約為3.90%，與2009年同期的4.67%相比減少了0.77個百分點。本集團合計租入792間門店，其中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51、60及96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34間自有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約214,000平方米，佔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6.96%。自有物業主要分佈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核心商圈。

### 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2010年，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一起優化供應鏈模式，將原有的生產銷售模式，逐步發展成為以本集團挖掘消費者需求並傳遞給供應商，供應商按需求生產符合要求的產品的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實現供應商與用戶需求的「零距離」。本集團利用自身物流系統，財務系統及服務系統，推動了與供應商及消費者之間信息的無縫對接，實現三贏的供應鏈模式。本集團將携手供應商着力打造和完善這一全新的業務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了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知名品牌如海爾、三星、LG、夏普及美菱等相繼進入本集團新型戰略合作模式的陣營，在向商品經營模式轉型過程中，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將一改之前傳統的供銷關係，在需





求預測、研發、生產、銷售、售後及雙方優質資源互補等方面進行全面的合作，以促進家電供應鏈和需求鏈的無縫融合。2010年，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額約為32.34%。

### 與銀行穩健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與國內各大銀行及一些外資銀行已經建立了長久、穩固及互信的合作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各大銀行合作拓展迅速，整體授信額度重回到了歷史較高水平。本集團加大了對各大銀行總部合作的洽談，加強拓展與銀行的大金額、全業務的全面合作。同時着力構建大區、分部多層次、多角度、全方位的融資拓展模式，為本集團發展營造良好的金融環境。



### 快速信息化建設

本集團戰略正從內部戰略轉向聯盟體戰略，零售模式從賣場經營轉向商品經營，管理需求從內部職能轉向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業務管理從合同管理轉向單品管理，並正在逐步實現包括銷售，財務及供應鏈內外部協調一致的一體化整合。隨着本集團的管理需求和商業模式發生了變化，信息化建設的重心也產生了變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了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ERP工程」），這是為推進本集團的商業變革和未來發展戰略進行的信息化升級項目。

ERP工程由世界排名第一的ERP軟件供應商SAP和全球最具零售管理和IT服務實施經驗的惠普公司聯合打造，依據現在及未來的戰略規劃為本集團量身定制了SAP ERP (ECC6.0)版本的信息化建設平台。SAP ERP (ECC6.0)版本使用NetWeaver作為統一架構的技術平台，符合零售行業特性，支持業界開放標準，是SAP同時也是業界目前最高的版本。該平台具備超強的商業智能功

能，可以自動形成計劃、執行、分析、決策和調整等過程，從而使得本集團可以快捷而準確地響應客戶需求，形成隨消費需求和市場變化而靈活更改的洞察分析能力，從而為企業形成精確決策與精準執行的業務流程。這為本集團實施戰略規劃提供了強大的信息資源基礎，也意味着本集團將成為國內信息化建設最領先的企業之一，消費者和供應商都將從中受益。

作為國內領先的家電及消費電子連鎖零售商，本集團此次信息化工程，不僅是發展新商業模式的需要，也是中國零售企業打造具有國際化核心競爭力的標誌。

### 強大的客服及售後服務體系

#### (1) 物流配送體系

物流配送作為家電零售行業最核心系統之一，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建設的重點。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與門店網絡相匹配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倉庫，並在若干個重要經濟商圈建立輻射面更為廣泛的大區域物流配送中心。採用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將直接和供應商進行物流方面的業務信息對接和整合，從而減少供應商各自的物流流程。完善從供應商到最終用戶的信息系統，庫存倉儲及訂單配送等多方位的計劃與控制，提升物流信息化管理水平。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31個配送中心，其中一級市場35個，二級市場96個。上述配送中心總面積約為625,100平方米。





### (2) 售後服務體系

2010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售後服務網絡，家電醫院有48間。設立及簽約的維修安裝服務網點達到2,855間。本集團加強簽約服務網點的規範化管理，提升對消費者服務需求的響應速度，最大化地滿足了廣大消費者對售後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通過會員制、家電醫院、延保服務及呼叫中心等客服項目和售後服務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從售前、售中和售後三個環節提供全方位立體式服務，大幅度提高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顧客的滿意度，維護客戶關係和提高顧客的忠誠度。

### (3) 會員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多方面提升對會員的服務，在賣場推出會員專區，面向高端會員更提供了一對一定向服務，極大地滿足了廣大會員對我們服務的要求。根據戰略發展要求，本集團升級了會員服務網絡信息化水平，同時着力提升二級市場會員發展率，優化會員分佈結構。

2010年本集團共發展新有效會員約7,370,000人，會員總數達到約33,790,000人的新高。

### (4) 延保服務

2010年，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品牌均與國際一流延保服務商合作，向廣大消費者推廣家電延長保修措施，消費者只需撥打24小時服務熱線800-820-5339，便能享受到本集團提供的製造商質保期滿之後的產品維修補償服務，體現家電零售商服務價值的延伸，有助於夯實現代家



電零售商的服務競爭力，也有助於為製造商解決售後服務難題，令其專注於提高產品品質。構建和諧零售供應產業鏈，實現消費者、製造商及零售商「三贏」局面，是家電零售業走向服務型的典型標誌。

延保服務這項差異化服務是一種性價比很高的服務產品，受到了廣大消費者的支持和肯定，本集團商品參保率全國平均近4.8%。實現延保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延保銷售毛利高達55%。管理層認為，隨着居民消費觀念的改變和消費能力的提升，延保服務將有更大的市場和利潤增長空間。

### (5) 呼叫中心

本集團全國統一呼叫中心運作日趨成熟（服務熱線：400-811-3333），呼叫中心通過系統優化及流程改造，集成電話、郵箱、語音、在線及短信等多渠道業務，尤其是短信客服等移動信息的利用，使消費者隨時隨地享受國美提供的增值服務。

目前呼叫中心已逐漸轉化為客戶互動需求中心，在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電話服務的同時，2010年推出了短信客服、世博專線、廠家訴求自動觸發郵件及VIP易鍵通等增值服務產品，向多元化服務不斷拓展。

本集團呼叫中心始終秉承「以顧客為中心，用心服務」的服務理念，將「向服務要競爭力，實現客戶滿意度第一」作為客服工作的目標。通過為顧客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務，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對企業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也具有良好的促進作用。



### 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於2010年6月28日，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後批准並接受本公司前主席兼總裁陳曉先生（「陳先生」）辭任總裁一職，但其仍將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此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王俊洲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替代陳先生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分離的規定。

此外，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委任了由大股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所提名的兩位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減少了兩位執行董事及增加了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重組增加了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新董事的加入，使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能夠充分地由董事會層面建設性地討論並在決策上達成一致，也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 深入的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深知「企業文化是企業發展之魂」，二十餘年的企業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始終不渝的堅持以家電連鎖零售行業領先企業的標準建設企業文化，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的標桿和楷模。

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成就品質生活」的偉大使命，「薄利多銷，服務當先」是本集團20年來唯一不變的經營理念，通過每一個細節的提升，樹立了企業良好的公眾形象，同時將「團隊合作」這一最基本的企業文化要素做到實處，將理念上的「文化」進行「物化」，從制度、行為、物質和形象四個方面具體落實。

通過對員工的企業文化培訓、傳承和引領，使全集團員工上下一致地恪守本集團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保持思想和行動一致，聚合員工隊伍。企業文化建設是一個系統的工程，也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隨着集團的不斷發展，社會及消費者對本集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本集團將對企業文化的認知進行不斷深入和挖掘，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的一流企業和備受尊敬的企業。



### 優秀的人力資源

截至2010年底，本集團共有員工49,470名，隨着業務規模增長及精細化管理的需求，本集團亦極為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和開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搭建了包括SOL平台、E-learning平台和Action-learning平台在內的全方位實戰型培訓體系，SOL學校數量從2010年年初42家擴增到年底的70家；E-learning學院發展在線學員36,474人，學習人次達到30餘萬次；Action-learning行動學習已經在營運體系、人資培訓體系、人才蓄水池、高管梯隊人員等多個體系建立行動學習小組14個。全方位的培訓體系極大的提升了全體員工的知識技能，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儲備了足夠的人才，使本集團成為家電連鎖零售行業人力資源開發的標兵楷模。

本集團非常注重人才梯隊的建設和儲備優秀連鎖業經理人才，自2002年實施「蓄水池人才培養工程」以來，總共吸納了各類優秀大學畢業生7,468人。2010年本集團也在全國各地建立6個「高校畢業生就業見習基地」。上述措施不僅為中國的就業市場奉獻了企業的綿薄之力，而且使得80%新進公司的大學生成為公司業務骨幹，為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和加強管理水平方面儲備了大量的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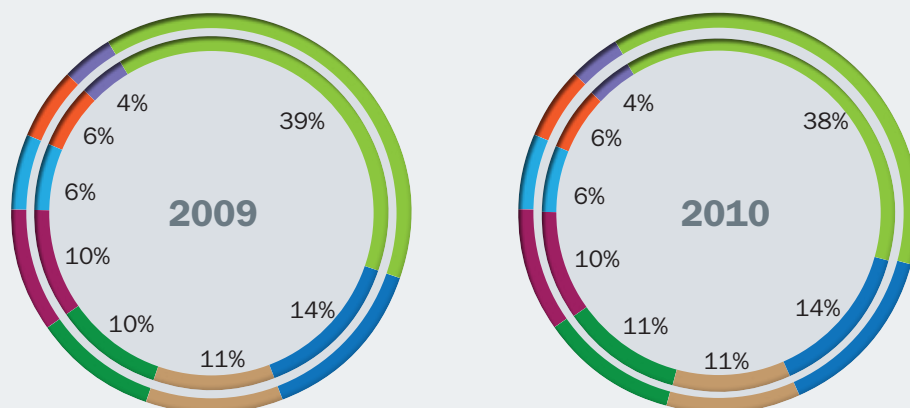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 上海
- 北京
- 廣州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福州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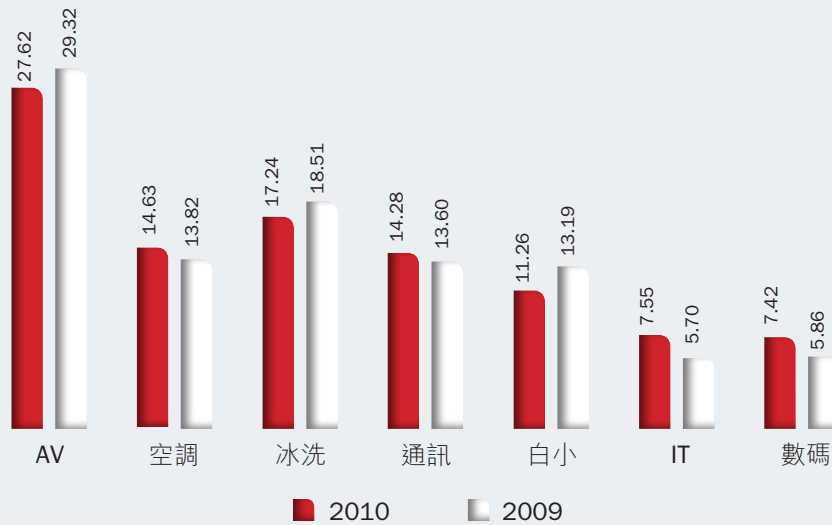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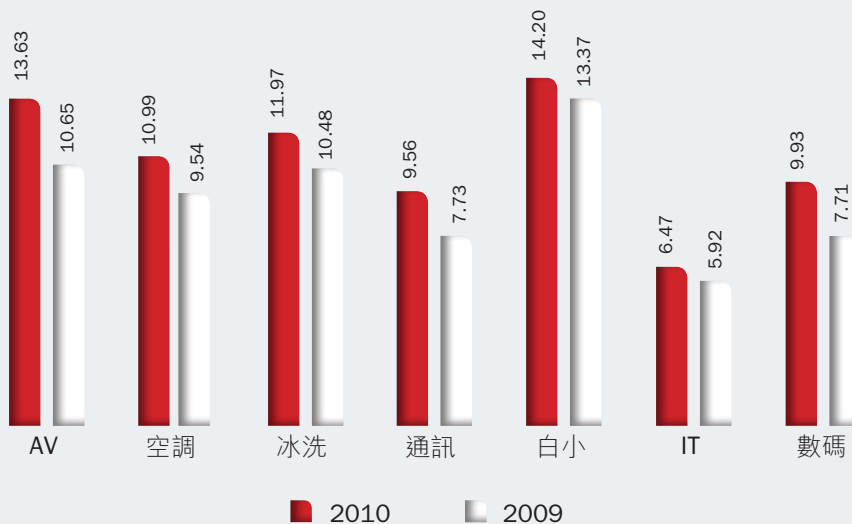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910百萬元，相比2009年的人民幣42,66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9.32%。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2,734,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約為人民幣18,621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5,184元上升22.64%。

2010年，本集團有638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人民幣46,850百萬元，對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8,465百萬元上升21.80%。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各大區域基本保持去年的比例，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3,040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的45.26%。



###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4,991百萬元，佔收入的88.37%，比2009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90.02%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5,91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上升約38.94%，毛利率為11.63%，比去年同期的9.98%增長1.6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差異化產品經營的策略以及和供應商充份地合作，拉升了整體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上升了9.90%，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佔銷售收入比例為4.26%，比去年的5.21%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期內規範與供應商合同的條款，讓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毛利當中。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0年	2009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4.26%	5.21%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0.49%	0.55%
空調安裝服務費收入	0.27%	0.23%
政府補貼	0.27%	0.22%
租賃收入	0.37%	0.30%
延保收入	0.30%	0.24%
收取大中電器管理費	0.20%	0.06%
其他	0.60%	0.53%
合計	6.76%	7.34%

###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8.39%，相比去年同期的17.32%提升了1.07個百分點。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產品差異化經營的優勢，規模效益以及營運效率的進一步提高。

###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655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3.07%，較2009年同期的13.33%，下降0.26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0年	2009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0.05%	10.20%
管理費用	2.29%	1.98%
其他支出	0.73%	1.15%
合計	13.07%	13.33%

####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人民幣5,114百萬元，費用率為10.05%，比2009年同期的10.20%下降0.15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0年	2009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3.90%	4.67%
薪酬	2.33%	2.38%
水電費	0.73%	0.86%
廣告費	1.21%	0.71%
送貨費	0.55%	0.43%
其他	1.33%	1.15%
合計	10.05%	10.20%

#### 管理費用

隨着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上升37.87%，其中包括重新安排對非上市國美集團2009年支付的租金及其他開支，2010年的租金增加及員工購股權開支增加等因素。但本集團加強了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力度，依然將管理費用控制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 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支出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投資性物業評估減值、滙兌損失。報告期內，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下降23.47%，主要是因為本年投資性物業評估減值的減少所致。

### 經營活動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年度經營活動利潤約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比2009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上升58.80%，主要得益於綜合毛利率的較大幅度提升和保持營業費用率在合理的水平。

### 財務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受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的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高於2009年的人民幣約8百萬元，但其中財務利息收入與2009年基本持平。

###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約4.93%，相比2009年的稅前利潤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長約36.93%。

###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年度集團交納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相比2009年為人民幣40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 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大幅增長39.25%，淨利潤率為3.85%，對比去年同期的3.30%提升0.55個百分點。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127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103元增長23.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232百萬元，相對2009年末的人民幣6,029百萬元增長了3.37%。

###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對比2009年的人民幣6,532百萬元上升23.78%。存貨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約57天略增到59天，主要由於2010年年底面臨元旦及春節等重大節假日，本集團進行充足備貨，另外二級市場增多，配送供應鏈加長導致存貨增長。

###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相比2009年底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上升了43.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配合國家政策，增加了「以舊換新」實施的應收款所致。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6,900百萬元，比2009年底的約人民幣15,815百萬元上升了6.86%。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32天，比去年同期137天減少5天。

###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比2009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了67.17%，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新開門店，改造門店，ERP升級購置硬件設備及增加了對庫巴投資的委託貸款等支出所引起。

###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而2009年為淨流出人民幣175百萬元。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相對於2009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了88.10%，主要由於本年新開、改造門店，ERP升級及投資庫巴的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2009的淨流入為人民幣3,467百萬元，本年的流出主要是用於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

### 股息分派和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684,28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2,275,000元）。

現時董事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約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考慮各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本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轉換債券及銀行借款。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在總借貸中，其中人民幣223百萬元須於2011年償還，人民幣1,814百萬元須於2011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0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2,037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735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09年12月31日的48.34%下降至13.82%，主要是由於本年內本集團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0百萬元，以及2016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及換股減少了整體的負債所致。



###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人民幣6,268百萬元，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1,242百萬元。

### 展望及前景

2011年是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堅持擴大內需成為規劃的重點之一，調整收入分配，着力大幅提升居民收入及推進城市化建設成為擴大內需的重要手段。另外，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是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之一，特別是住房的保障尤為重要，中央已敲定未來5年建設3,600萬套保障房，這將極大地拉動家用電器的消費。良好的外部經濟環境，將使家電連鎖零售行業得到更為迅猛的發展，本集團將以追求客戶價值為核心，打造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一流企業為目標，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厚積薄發，領先2011年」的戰略指導方針。

### 加大網絡覆蓋

2010年本集團對原有門店進行大規模改造，同店銷售獲得非常好的增長業績。2011年，本集團將在去年堅實基礎上，加快擴張步伐。按照集群發展模式，在重點地區優先開店，特別是以京津唐、大上海、山東地區、川渝地區以及廣深地區等五大重點區域進行開發。重點開發二級市場，在保證供應鏈的基礎上，加大開店速度，完善和擴大在二級市場的覆蓋密度。通過在一二級市場的同時發力，保持家電連鎖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

### 加強門店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在2011年繼續推進門店改造，實現門店的分類管理，以新模式及新活館改造為先導，以二級市場門店改造為側重。繼續優化品類結構、品牌結構及型號結構，加大單品營銷力度，合理利用廣告、促銷活動、主題營銷及事件營銷等多種手段和工具，提高門店經營管理及銷售能力。

### 實施差異化經營

差異化經營戰略是本集團一直遵循的營銷方式，是構建新的盈利模型的基礎，將使經營渠道更多元化。其理念是通過引進強勢品類和市場潮流的最新品類來提升產品豐富度，以取得市場領先優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包銷、定制、OEM、ODM及商品配件等多個領域實施差異化經營，貫徹集中採購的供貨模式，提升差異化產品的綜合盈利能力。

管理層相信，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核心要素之一，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差異化產品的豐富度和推廣力度，並藉此形成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 強化3C業務

3C產品包括電腦、相機及通訊設備等數碼產品。由於未來3C產品隨著市場的成熟而需求量非常巨大，更新速度更快，因此成為本集團營銷的重點產品。為此本集團成立了3C業務中心，專注於該領域的業務拓展。

2011年，本集團將向增加3C配件、加快與運營商合作業務、提升商品管理及門店運營能力等四個方面發展。加大3C差異化推進力度，如增加毛利率較高3C的配件產品等；全國性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開展新合作模式，進一步推進全面代理運營商業務，加快建設運營商合作營業廳、服務區和運營商手機專區；由品牌管理轉化為品類類別管理；這些措施將有力地提升3C產品的銷售佔比，提高門店的聚客能力和盈利水平。

### 拓展二級市場

隨着國家城市化進程的逐步推進，在未來5年二級市場將佔整體家電連鎖零售市場超過一半的份額。本集團將加快開店速度，採取優先發展五個集群市場的二、三級市場的戰略方針；加強供應鏈、管理鏈和物流配送鏈建設，確保二級市場網絡的快速有效擴張；繼續完善和推廣二級市場門店改造的模式；全面打通一、二級供應鏈，完成集中採購商品在二級市場的落地。通過一系列戰略舉措，確保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絕對競爭優勢。

###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

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佈的研究報告，我國電子商務2010年網上零售市場交易規模已經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年均增長22%。就家電行業中的3C產品而言，預計未來5年內網上銷售將佔3C產品整體市場的10-15%。同時，隨着與電子商務發展相關的物流體系建設完善，傳統家電商品也將會規模化地在網上銷售。因此，電子商務的未來蘊含了非常大的市場和商機。

本集團將打造專業的電子商務經營管理隊伍，充分滿足消費者多渠道的消費需求，通過併購和自建等方式構建網上銷售平台，充分發揮線上加線下的整合優勢，利用發達的配送網絡體系，使網上門店和實體門店有效結合和互補，保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 實施新信息系統

本集團營銷網絡遍佈全國各大、中城市，在採購、倉儲、銷售和後台管理的每一個環節都會產生許多有價值的信息。有效地系統化及信息化管理有助於本集團實時把握經營成果及市場動向。

有鑑於此，本集團於2010年啟動ERP工程，採用全球最頂級的零售業軟件版本，對現有信息系統進行全面升級改造，2010年已經完成藍圖設計，計劃於2011年全面完成第一期項目實施。本集團將利用這一先進的軟件系統充分挖掘經營過程中的有價值信息，藉此提高整體的管理能力及減低運營成本。

### 強化物流系統

物流配送是家電零售行業最核心的系統，一直是本集團建設的重點之一。2011年，本集團將在銷售額及市場份額相對領先且樞紐作用凸顯的地區規劃佈點，採用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將直接和供應商進行物流方面的業務信息對接和整合，從而減少供應商各自傳統的物流流程，完善從供應商到最終用戶的信息系統、庫存倉儲及訂單配送等多方位的計劃與控制，提升物流信



息化管理水平。此外，隨著新ERP系統的全面上線實施，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同的供應鏈條將更加順暢及高效，內部的庫存共享度也將極大增強，庫存結構將更加合理，庫存資金佔用將更加優化。

### 優化售後服務體系

2011年，本集團將持續對售後服務網絡進行優化。一方面強化家電醫院綜合服務能力，加快E快服務中心的發展，除保留原有3C類產品的檢測及維修服務外，服務功能向多方面延展，增加為顧客提供3C類產品的諮詢、調試、安裝及配件等增值服務內容，到2011年底，E快服務中心將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對自有、簽約及輔助維修安裝服務網點進行整合，對服務能力進行優化。同時也在重點區域新增自有綜合服務中心，全面對接本區域傳統家電產品的售後服務業務。

### 改善與供應商關係

零售商和供應商在整個產業鏈上是利益息息相關的戰略合作伙伴。2011年，我們將繼續深入與供應商採取聯手共贏的策略，持續挖掘國美整合服務平台的效能，實現零供關係可持續的和諧有益發展。通過實施由賣場經營向商品經營轉變的商業模式轉型，切實降低供應商供貨成本，提升雙方的投入產出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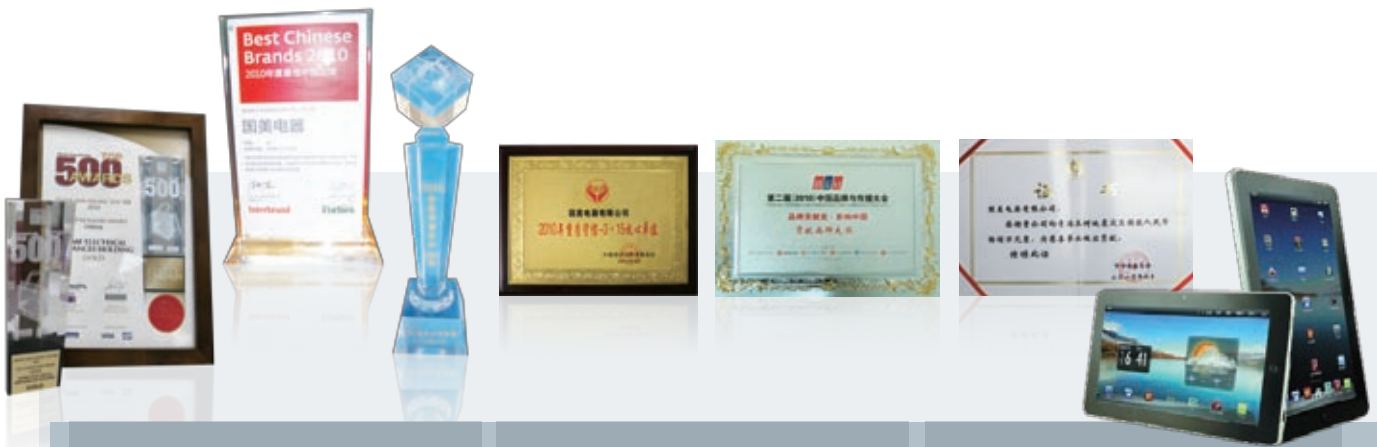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零售企業，將繼續推行行業模式變革；打造供應商績效管理平台，提升供應鏈效率；繼續優化供應商合同規範化管理；擴大商品經營定制化份額；努力建設新模式賣場，將其打造成為所有供應商新品的首發平台。兼顧家電連鎖零售商與家電生產商的可持續盈利空間，促使整個行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與供應商一起打造國際化的家電營銷新模式。

### 配合國家財政政策

本集團為家電連鎖零售行業的領先企業，是國家財政刺激政策的制定者、參與者及主要實施者。本集團憑借質優價廉的商品，穩定、充足的供應渠道，健全的物流配送體系和售後網點，創新的銷售和服務模式，成為推進財政政策實施的主力軍。

本集團將繼續把「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節能惠民」等財政刺激項目作為專項核心工作，在網絡建設和經營上靈活應對，在提高銷售收入，提升經營效益的同時，響應國家「拉動內需、保增長、促發展」的號召，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

# 全年大事紀要



## 2010年12月

- > 世界四大會計事務所之一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全球零售力量2011年度報告」，國美電器進入世界零售商250強，位列第86位。
- > 國美電器以人民幣70億元的世博商品銷售總額，榮獲中國2010上海世界博覽會組織委員會、上海市人民政府世博會事務協調局頒發的「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特許零售商最佳銷售金獎」。
- > 在第17屆中國廣告節上，國美電器憑藉在焦點搜索、卡位搜索和整合搜索的精準廣告投放案例，榮獲由中國廣告協會頒發的「2010年中國媒介創新營銷大獎」。
- > 國美電器推出自我研發的飛觸2代平板電腦，主打8寸屏及10寸屏。同時，國美電器與方案商簽訂了自主研發商品5年人民幣120億元戰略協議。
- > 睿富全球排行榜「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排行榜」在紐約揭曉，國美電器2010年的品牌價值達到人民幣526億元，連續四年成為中國零售最有價值品牌。

## 2010年11月

- > 國美電器投資庫巴購物網。
- > 新加坡《亞洲零售雜誌》發佈「2010年度亞太零售500強」，國美電器榮獲「亞太零售500強中國地區金獎」，位列中國零售商第一名。
- > 在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主辦的「中國零售業領袖峰會」上，國美電器憑藉2010年「攜手上海世博讓生活更美好」營銷創新案例，獲得「2010中國零售創新獎」。

## 2010年10月

- > 在世界傑出華商500強論壇上，國美電器榮獲「2010年全球華商企業500強」。

## 2010年9月

- > 國美電器與三星電子簽署兩年人民幣300億元銷售規模的戰略合作協議，國美電器成為三星集團在中國的最大分銷渠道商。
- > 2010（第4屆）中國CEO年會上，國美電器入選「2010中國最具創新力公司TOP100強」。
- > 國美電器榮獲由中國質量協會、國家信息中心聯合授予的「最具影響力家電行業推進用戶滿意度工程標桿企業大獎」。

## 2010年8月

- > 國美電器入圍中國企業500強，位列第55位；服務500強企業第22位。



### 2010年7月

- > 國美電器同夏普達成人民幣60億元的戰略協議，創單一商品最大合作項目。
- > 國美電器與海爾集團簽署3年人民幣500億元戰略合作協議。海爾每年為國美提供的個性化產品將不少於300款。
- > 國美電器榮獲「福布斯2010年度最佳中國品牌50強」榮譽稱號。

### 2010年6月

- > 國美電器發佈飛觸(flytouch)平板電腦，推進國美電器從賣場經營向商品經營轉型。
- > 國美電器在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中國品牌傳播協會舉辦的第2屆中國品牌與傳播大會上，榮獲「影響中國貢獻品牌大獎」。

### 2010年5月

- > 國美電器與LG電子簽訂的銷售目標人民幣93億元的戰略合作協議，國美電器成為LG在中國最大的分銷渠道商。

### 2010年4月

- > 國美電器向青海玉樹災區捐款人民幣600萬元，專項用於與民政部合作在玉樹地區建立兒童福利院。
- > 國美電器向西南旱災地區受災最嚴重的雲南昆明捐贈了250噸救災大米。

### 2010年3月

- > 第7屆「國美員工年會」在北京召開，大會主題為「我們改變」。
- >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授予國美電器「2010年重質守信—3.15放心單位」榮譽稱號。







## 通力合作 同心一致

> 帆船於海上航行，完全依賴風力的推動。船員需要通力合作，使帆與舵配合，令帆船能駛到目的地。國美通過對員工的企業文化培訓、傳承和引領，使全集團上下員工一致地恪守本集團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保持思想和行動一致，努力將國美打造成中國的一流企業和備受尊敬的企業。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國美卓越的管理團隊吸引了許多行業精英。

### 主席



張大中先生現年62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電連鎖店）之創辦人。張先生於2007年底出售其於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創辦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彼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榮譽稱號，並歷任北京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委員，第九、十屆常委。張先生現任北京市工商聯副主席及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常委委員。

46

### 執行董事



王俊洲先生現年49歲，自201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並於2008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日常經營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預算的制定及本集團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王先生亦協助指導、監督本集團各大區、各分部的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審。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魏秋立女士現年43歲，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0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預算的制定、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以及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的製訂和實施。魏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及行政中心總監。魏女士於2007年1月11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伍健華先生現年51歲，自2000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在證券投資方面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熟悉企業融資。伍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Limited)的資深會員。自2009年7月13日起，伍先生獲委任為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鄒曉春先生現年41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務以及其他專項交易項目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1年7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近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10年。鄒先生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自此至今一直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自2005年6月起出任北京律師協會併購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鄒先生自2001年起至今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2001年至2009年期間，鄒先生亦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48



竺稼先生現年48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榮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對涉及國內公司的多種跨境併購和內部融資交易有豐富、廣泛經驗。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7月



獲委任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1月起出任Youku.com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現年38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eynolds先生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其14年的直接投資從業經驗中，Reynolds先生曾任職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從事多個不同行業的公司。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Reynolds先生曾任貝恩諮詢公司的顧問，廣泛從事科技、消費品行業的工作。Reynolds先生榮獲哈佛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貝克獎學金，並榮獲耶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王勵弘**女士現年43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女士在美國和亞洲的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2006年7月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曾任摩根士丹利執行董事，由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則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美國公司。王女士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是復旦大學畢業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燕虹女士現年34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黃女士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財務部任會計、經理，1997年1月至2000年6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在北京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4年8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監察中心擔任總監，2008年1月至今在北京明天信華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的胞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史習平先生現年65歲，自2002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超過30年證券及投資界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現時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史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史先生自2000年6月起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擔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皆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史先生已於2008年1月23日和2009年11月3日分別辭去兩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史習平先生持有英格蘭及韋爾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玉生先生現年65歲，自2004年5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曾是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現年55歲，自2007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nning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一家環球私人股本公司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所擁有的Cerberus Asia Operations & Advisory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之前，Manning先生為Indachin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以印度和中國海關建立數據服務公司為目標客戶的商業設計公司。他亦是中國董事會董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一間由出任中國公司董事的具影響力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公司。早年，Manning先生曾於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CSC Index及Buddy Systems Inc. (科技公司)擔任領導崗位。他曾擔任Bain & Company的董事、Ernst & Young Consulting Asia的行政總裁、Capgemini Asia的行政總裁及凱捷安永企業諮詢公司策略和技術諮詢業務(Strategy & Technology Consulting Business of Cap Gemini Ernst & Young)的全球董事總經理。Manning先生曾於歐、美及日本各地多間零售商任職，處理營運、策略及專利授予事項。Manning先生是總部位於北京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AsiaInfo, Inc.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他亦獲委任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SoftStone, Inc.的獨立董事。之前，他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0年8月服務滿六年和兩次任期後退任。他同時是中國及印度數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港衛先生現年56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7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 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29年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10月、2010年6月、2010年7月及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9年10月起擔任Sino Vanadium Inc. (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聯繫。

### 高級管理人員

方巍先生現年39歲，於2008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並擔任本集團的決策委員會成員。方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負責全面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預算及會計核算系統。方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經營決策。方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並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方先生在國內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控制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而扎實的經驗。自1994年起，方先生曾先後在中國電子進出口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朝歌寬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管崗位。他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中心副總監和總監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方先生被中國商報及聯商網聯合評選為「2008年度中國零售業青年英才」。

李俊濤先生現年45歲，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家電業務中心、生活家電業務中心和對公業務部。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是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及發展戰略的重要決策者之一。李先生在電器零售及連鎖經營和管理、市場分析多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的決策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集團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采銷中心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監。2003年2月，李先生獲中國電子報及新浪網聯合評為「2002年度中國家電十大風雲人物」之一，2005年2月榮獲本集團的「貢獻金獎」。此外，李先生還多次榮獲本集團的「特殊貢獻獎」及「優秀領導者」榮譽稱號。李先生亦曾擔任2008年奧運會和2010年亞運會火炬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何陽青先生現年47歲，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中心、門店轉型再造中心及客服中心。何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決策委員會成員、銷售中心副總監。何先生在家電製造業及家電零售業擁有25年豐富經驗，曾獲選「2005年中國品牌建設十大人物」及「2007年中國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稱號，何先生還曾擔任2004年及2008年兩屆奧運會的火炬手。

牟貴先先生現年38歲，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他負責本集團的通訊設備、IT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業務。他具有10多年的零售行業營銷經驗。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牟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副總監、門店管理中心總經理、華北一區總經理、北京大區總經理、華北大區總經理及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牟先生榮獲「2008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24頁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7頁之綜合利潤表及88頁之綜合全面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9及9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表載於第93至94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68頁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684,28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2,275,000元）。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72至174頁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分配之本公司儲備為人民幣761,062,000元（2009年：人民幣負173,767,000元），其中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582,275,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36及138頁財務報表附註12。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9.48%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2.34%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為零售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10.85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伍健華先生

王俊洲先生

魏秋立女士

孫一丁先生

鄒曉春先生

(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竺稼先生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王勵弘女士

黃燕虹女士

(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於2010年5月11日獲重新委任)

(於2010年5月11日獲重新委任)

(於2010年5月11日獲重新委任)

(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李港衛先生

(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57頁及第177至179頁財務報表附註25和36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年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在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3日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 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曉	22,000,000 (附註1)	-	186,061,228 (附註2)	-	208,061,228	1.25
王俊洲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0.12
魏秋立	18,000,000 (附註1)	-	-	-	18,000,000	0.11
孫一丁	13,000,000 (附註1)	-	-	-	13,000,000	0.08
伍健華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06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附註：

1. 相關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由該等董事實益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陳曉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批露以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於2011年3月28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3,211,032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329,232,000股普通股），佔於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1.00港元代價已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50,97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附註1)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 股份價格  (附註5)  港元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b>董事</b>								
陳曉	2009年7月7日	1.90	22,000,000	-	-	-	22,000,000	-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20,000,000	-	-	-	20,000,000	-
魏秋立	2009年7月7日	1.90	18,000,000	-	-	-	18,000,000	-
孫一丁	2009年7月7日	1.90	13,000,000	-	-	-	13,000,000	-
伍健華	2009年7月7日	1.90	10,000,000	-	-	-	10,000,000	-
<b>高級管理人員</b>								
方巍	2009年7月7日	1.90	10,000,000	-	-	-	10,000,000	-
李俊濤	2009年7月7日	1.90	18,000,000	-	-	-	18,000,000	-
何陽青	2009年7月7日	1.90	10,000,000	-	-	-	10,000,000	-
牟貴先	2009年7月7日	1.90	13,000,000	-	-	-	13,000,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240,700,000	-	(3,726,000)	(20,000,000) (附註4)	216,974,000	2.82
<b>總計</b>			<b>374,700,000</b>	<b>-</b>	<b>(3,726,000)</b>	<b>(20,000,000)</b>	<b>350,974,000</b>	<b>-</b>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  
各承授人於分別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後，最多可行使其購股權之25%、50%、75%及100%。
-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90港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
5.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417,539,490	32.46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417,539,490	32.46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550,100,000	27.26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65,546,935	9.98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5)	好倉	1,665,546,935	9.98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好倉	994,755,767	5.96
	淡倉	70,229,946	0.42
	可借出股份	389,183,417	2.33

附註：

- (1) 該5,417,539,490股股份中，4,550,1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5)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 (6)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好倉140,096,530股及淡倉70,229,946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好倉465,475,820股；及以托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之身份持有可借出股份中之好倉389,183,417股。該等股份當中，54,435,204股股份乃列作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實物交收。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48至153頁財務報表附註21。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而根據上市規則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 (1) 總供應協議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5、2006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4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所規限。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總供應補充協議」）。根據總供應補充協議，總供應協議作以下補充：(a)於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年期內，國美電器將(i)不時應北京國美的要求按成本向其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或(ii)促使其代名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按成本向北京國美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b)將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惟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事先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c)北京國美須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的核數師提供北京國美或其附屬公司的記錄以備查閱；及(d)截至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95.36百萬元。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並可由其中一方發給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 (2) 總採購協議

根據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之一份有條件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2005、2006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4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所規限。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總採購補充協議」）。根據總採購補充協議，總採購協議作以下補充：(a)於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年期內，北京國美將不時應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按成本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b)將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惟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事先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c)北京國美須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的核數師提供北京國美或其附屬公司的記錄以備查閱；及(d)截至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25.06百萬元。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並可由其中一方發給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 (3) 採購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集中購貨以受惠於大宗採購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之一份採購服務協議（「2004年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非上市國美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2004年採購服務補充協議（「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2004年採購服務協議作以下補充：(i)天津物流可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及／或收取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下應付的費用；(ii) 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i)天津物流或其代理人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收取北京國美於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最高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此外，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北京國美一家附屬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方），訂立採購服務協議（「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相同。昆明恒達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4) 管理協議

非上市國美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資訊交換能力及盡量利用資源。倘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0.75%的費用，倘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0.6%的費用，此比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2004年管理協議」），參考本公司總辦事處將分配至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預期業務增長預計非上市國美集團將賺取的收入而釐定。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訂立2004年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2006年管理協議」），據此，2004年管理協議作以下補充：(i)天津諮詢可指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或收取2006年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ii) 2006年管理協議的年期延

長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及(iii)天津諮詢或其代理人根據2006年管理協議於每個財政年度應收北京國美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此外，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訂立管理協議（「2010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管理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管理協議相同。濟南萬盛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管理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5) 租賃協議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恒信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租用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物業作為其在北京的辦公室，與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北京鵬潤地產是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辦公室單位，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本集團根據鵬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包括管理費）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將約為人民幣35,718,000元及人民幣35,718,000元，本公司於鵬潤租賃協議所涵蓋的2011年及2012年各期間均不會超過此金額。鵬潤租賃協議當中約定的押金為等同於三個月租金，由本集團支付予北京鵬潤地產，此後租金將由本集團於每兩個月的25日之前支付下兩個月的租金。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就本集團使用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物業作為其在北京的辦公室，與北京鵬潤地產訂立多項租賃協議（「鵬潤租賃補充協議」）。根據鵬潤租賃補充協議，北京鵬潤地產已確認國美電器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使用位於鵬潤大廈的多個辦公室單位，為期兩年。作為國美電器因使用鵬潤租賃補充協議下的物業而應付北京鵬潤地產的款項，國美電器將根據鵬潤租賃補充協議向北京鵬潤地產支付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另加有關利息（按鵬潤租賃補充協議有關期間中國國內銀行的現行貸款利率計算）。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國美電器分別應付之年租金總值、公用設施費用及有關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41,926,000元及人民幣39,468,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西霸河租賃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西霸河物業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根據西霸河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美電器應付的年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3,140,000元。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多項租賃協議（「西霸河租賃補充協議」），據此北京國美已確認向國美電器出租西壩河物業以供國美電器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美電器應付予北京國美的年租金及有關利息（按西壩河租賃補充協議有關期間中國國內銀行的現行貸款利率計算）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3,317,000元及人民幣13,518,000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至(5)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9,47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32頁財務報表附註9。

##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75至176頁財務報表附註35。

##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而除第75至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偏離」一節內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72至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90頁財務報表附註40。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贖回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部份，本金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債券。贖回債券已於贖回時註銷。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9月15日收到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據此已於2010年9月22日按每股1.108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為人民幣1,590,000,000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1,630,702,330股本公司普通股。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兌換股份時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和財務報表附註32的購股權及財務報表附註30及6所載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後於2008年續期至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其於2009年進一步續期兩年期為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4.86%。於2010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9.94%。

###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95頁財務報表附註41。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28日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信用期

本集團依賴與供應商供貨協議所訂立的信用期，以及與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及信用期。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大部份供應商按照合同給予償付其貨款的優惠信用期，以換取（包括其他）由本集團的

銀行為發票結算而發出的承兌匯票。開證銀行目前要求以本集團在該銀行的賬戶的款項作部份抵押，其餘款額將於該銀行的承兌匯票屆滿時支付。本集團十分依賴此由供應商及開證銀行給予的優惠信用期以維持其營運資金。倘供應商或開證銀行不能或不願意給予本集團此等優惠信用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供貨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供貨協議，該等供應商承諾就所供應及銷售的特定產品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特定地區向本集團提供最低的產品價格。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能夠繼續從供應商取得此等優惠條款。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經營規模，則供應

商可能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不再給本集團相同條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增長方面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策略及高瞻遠矚，以及管理層隊伍的骨幹成員的努力及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任何該等管理人員的辭職或離任無法預料，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挽留現有的管理隊伍，並且吸引額外合資格的僱員加入，以管理其擴充後的業務。

### 門店地點及更新租約

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能夠將門店設於人流暢旺和方便到達（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到達）的合適及便利地點。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門店

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不等。該等合適及便利地點僅有少量適合於經營零售業務的物業，因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每次都能夠物色到合適的零售店舖地點，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若在合適地點物色零售物業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

董事明瞭中國於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對中國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在日後不會出現非典型肺炎或類似的傳染病。倘中國爆發任何的嚴重傳染病而無法控制，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將受到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影響國內消費及零售市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一旦國內銷售增長收縮或減緩，

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慢，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本集團或須採取措施防止疫病蔓延，而該等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擾亂經營，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

董事了解到中國於2008年遭受到四川大地震及南方水災等自然災害，對中國的零售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零售門店遍及中國各省份，管理層並不能保證倘若有類似的自然災害，公司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若發生自然災害，可能使本集團的部份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為應付外幣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份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元。根據現行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和法規，分派盈利及支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必須從指定外匯銀行購買，惟須出示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等股息簽發的完稅證明及本集團董事會授權分派盈利及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國政府已廢除有關往來賬戶人民幣兌換的大部份限制，但仍保留有關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限制。雖有如此進展，但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幣需求及支付所宣派的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往，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其不斷的努力直接及間接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強勁增長帶來貢獻，並將奠定穩固根基以供實踐進一步業務增長、擴大投資者基礎、提倡高度責任承擔及透明度，而此等最終將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香港聯交所頒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05年迅速就此作出應對，以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自2005年起，董事會已每年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除下文「偏離」一節所披露的偏離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管守則的狀況及詳情。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
孫一丁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11日獲重新委任)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11日獲重新委任)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11日獲重新委任)
黃燕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6至52頁。

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11日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將於該委任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其後應重續但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黃燕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17日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3年。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由本公司2009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後應重續但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張大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1年3月10日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3年。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會於董事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10年，董事會召開了17次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陳曉先生	17/17 (4/4)*
伍健華先生	13/17 (4/4)*
王俊洲先生	17/17 (4/4)*
魏秋立女士	14/17 (3/4)*
孫一丁先生	17/17 (4/4)*
鄒曉春先生***	2/17 (0/4)*
竺稼先生**	16/17 (4/4)*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14/17 (4/4)*
王勵弘女士**	16/17 (4/4)*
黃燕虹女士***	2/17 (0/4)*
史習平先生	15/17 (3/4)*
陳玉生先生	17/17 (4/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7/17 (4/4)*

\* 董事會定期會議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並無出席於同日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在該會議上彼等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鄒曉春先生及黃燕虹女士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2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生效，因此彼等於委任前並無出席董事會任何會議。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均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均根據企管守則於有關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 偏離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及200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黃光裕先生無力履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職責，董事會自2008年11月27日起委任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的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以及隨後自2009年1月16日起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直至2010年6月28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直至2010年6月28日於王俊洲被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止，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7日至2010年6月28日期間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集團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由陳曉先生在過渡期擔當及履行主席及總裁職務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隨著本集團危機已平息，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並自2010年6月28日起委任王俊洲先生替代陳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以符合企管守則下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分離的規定。自此以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已遵守企管守則規定分別由陳曉先生及王俊洲先生履行。

於回顧期間直至2010年6月28日，陳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自2011年3月10日起，陳曉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大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非執行董事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自黃燕虹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以來，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自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10年12月17日額外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董事會規模擴大和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後，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組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率，隨後委任了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以遵守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
4. 獨立委員會；及
5. 執行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0年12月17日當非執行董事黃燕虹女士根據諒解備忘錄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止，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燕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全體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賠償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賠償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審批2010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表現目標。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陳玉生先生	1
史習平先生	1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
王俊洲先生	1
竺稼先生	1
黃燕虹女士*	0

\* 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因此於委任前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4.5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0年12月17日當鄒曉春先生根據諒解備忘錄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止，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以及考慮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魏秋立女士	1
鄒曉春先生*	0
竺稼先生	1
史習平先生	1
陳玉生先生	1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

\* 鄒曉春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於委任前並無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成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委員會主席)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在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前，對有關交易進行鑒定、評估及給予意見；
2. 監督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履行情況；
3. 就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4. 監控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合法合規性；
5. 為集團整體地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6. 向董事會匯報與集團的關連交易和內控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7. 討論並審議董事會授權和指派的其他事項及／或特別項目。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內部指引和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獨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2
竺稼先生	2/2
王勵弘女士	2/2
史習平先生	2/2
陳玉生先生	2/2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乃於2009年7月29日由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執行董事，且執行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陳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監督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2. 就年度預算和表現目標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3. 就策略性發展計劃和潛在收購項目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4. 聘任、罷免集團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管，包括按公司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簽訂的投資協議聘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高級中國法律顧問；
5. 決定集團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管的薪酬待遇和聘任條款；
6. 批准開立、取消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
7. 批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無規定要披露的任何交易；及
8. 批准解散／註銷任何處於休眠狀態或已無業務經營或因其他原因已無任何經營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執行委員會（其中包括）批准2010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目標及開立本集團銀行賬戶。

於回顧年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陳曉先生	4/4
王俊洲先生	4/4
魏秋立女士	4/4
鄒曉春先生*	0/4

\* 鄒曉春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因此於委任前並無出席執行委員會任何會議。

###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10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史習平先生	6/6
陳玉生先生	6/6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5/6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7,900,000元（2009年：人民幣8,1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工作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2009年：人民幣4,586,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其與2009年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比較概無重大變動，而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2010年度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後信納，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令人滿意。

### 股東權益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自2005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或投資者可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提出建議，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示的聯絡詳情將詢問或建議交給本公司。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項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84**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 2122 9133

郵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致： 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 info@gome.com.hk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7至195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8日

#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50,910,145</b>	42,667,572
銷售成本		<b>(44,991,355)</b>	(38,408,042)
<b>毛利</b>		<b>5,918,790</b>	4,259,530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b>3,441,628</b>	3,131,646
營銷費用		<b>(5,114,303)</b>	(4,352,350)
管理費用		<b>(1,165,138)</b>	(845,235)
其他支出		<b>(375,323)</b>	(490,062)
<b>經營活動之利潤</b>		<b>2,705,654</b>	1,703,529
財務成本	7	<b>(441,818)</b>	(348,969)
財務收益	7	<b>339,036</b>	341,20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損失)/利得	30(i)	<b>(93,340)</b>	136,740
<b>稅前利潤</b>	6	<b>2,509,532</b>	1,832,509
所得稅支出	10	<b>(547,878)</b>	(406,310)
<b>本年利潤</b>		<b>1,961,654</b>	1,426,199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b>1,961,654</b>	1,409,288
非控股權益		-	16,911
		<b>1,961,654</b>	1,426,199
<b>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b>	11		
— 基本		<b>人民幣12.7分</b>	人民幣10.3分
— 攤薄		<b>人民幣12.0分</b>	人民幣9.5分

#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b>1,961,654</b>	1,426,199
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b>(25,650)</b>	44,550
物業重估利得	12	<b>25,204</b>	98,253
所得稅影響		<b>(6,301)</b>	(24,563)
		<b>18,903</b>	73,69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15,162)</b>	(20,804)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收入, 經扣除稅項		<b>(21,909)</b>	97,436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b>1,939,745</b>	1,523,635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b>1,939,745</b>	1,506,724
非控股權益		-	16,911
		<b>1,939,745</b>	1,523,6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2010	200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56,163	3,391,950
投資物業	13	830,611	820,671
商譽	14	4,014,981	4,014,9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6,157	125,199
其他投資	16	127,710	153,36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7	-	21,129
預付租金	18	387,784	332,407
遞延稅項資產	19	39,513	30,763
委託貸款	20	3,648,000	3,6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2,720,919</b>	12,490,460
<b>流動資產</b>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	1,635
存貨	22	8,084,971	6,532,4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206,102	54,19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2,446,051	1,701,88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	251,290	157,146
抵押存款	26	6,268,130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232,450	6,029,059
流動資產合計		<b>23,488,994</b>	23,272,7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7	100,000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6,899,683	15,815,26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	1,819,999	1,829,51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5	97,826	-
可換股債券	30	122,627	2,180,357
應交稅金		509,374	507,245
流動負債合計		19,549,509	20,682,377
流動資產淨值		3,939,485	2,590,343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660,404	15,080,80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111,148	103,429
可換股債券	30	1,814,069	3,174,9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5,217	3,278,338
淨資產		14,735,187	11,802,465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的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417,666	382,408
儲備	33(a)	13,735,246	11,420,057
擬派末期股息	34	582,275	-
		14,735,187	11,802,46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合計		14,735,187	11,802,465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 估值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附註33(a)		
2009年1月1日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	24,319	14,850	761,077	(182,210)	1,618,607	8,559,834	140,201	8,700,035
本年利潤	-	-	-	-	-	-	-	-	-	1,409,288	1,409,288	16,911	1,426,199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4,550	-	-	-	44,550	-	44,550
物業重估利得，扣除稅項	-	-	-	-	-	73,690	-	-	-	-	73,690	-	73,69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0,804)	-	(20,804)	-	(20,804)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	73,690	44,550	-	(20,804)	1,409,288	1,506,724	16,911	1,523,6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57,112)	(157,112)
發行股份	50,617	1,234,282	-	-	-	-	-	-	-	-	1,284,899	-	1,284,899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30(i)	-	-	(444,957)	-	-	-	-	-	-	(444,957)	-	(444,957)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	30(ii)	-	-	137,411	-	-	-	-	-	-	137,411	-	137,411
發行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30(iii)	-	-	688,021	-	-	-	-	-	-	688,021	-	688,021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70,533	-	-	-	-	-	70,533	-	70,53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175,642	-	(175,642)	-	-	-
2009年12月31日	382,408	7,441,991*	657*	163,509*	70,533*	98,009*	59,400*	936,719*	(203,014)*	2,852,253*	11,802,465	-	11,802,465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母公司擁有的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 估值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撥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附註33(a)				附註34					
2010年1月1日	382,408	7,441,991	657	163,509	70,533	98,009	59,400	936,719	(203,014)	2,852,253	-	11,802,465	-	11,802,465		
本年利潤	-	-	-	-	-	-	-	-	-	1,961,654	-	1,961,654	-	1,961,654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25,650)	-	-	-	-	(25,650)	-	(25,650)		(25,650)
物業重估利得，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8,903	-	-	-	-	-	18,903	-	18,903		18,903
		-	-	-	-	-	-	-	(15,162)	-	-	(15,162)	-	(15,162)		(15,162)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18,903	(25,650)	-	(15,162)	1,961,654	-	1,939,745	-	1,939,745		1,939,745
贖回舊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0(ii)	-	-	-	(683,330)	-	-	-	-	-	-	(683,330)	-	(683,330)		(683,330)
兌換2016年可換股債券	30(iii)	35,178	1,678,681	-	(137,411)	-	-	-	-	-	-	1,576,448	-	1,576,448		1,576,448
行使購股權	32	80	8,179	-	(2,192)	-	-	-	-	-	-	6,067	-	6,067		6,067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93,803	-	-	-	-	-	-	93,803	-	93,803		93,80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200,664	-	(200,664)	-	-	-	-		-
撥派2010年末期股息	34	-	-	-	-	-	-	-	-	(582,275)	582,275	-	-	-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11)	-	-	-	(11)	-	(11)		(11)
2010年12月31日		417,666	9,128,851*	657*	(657,232)*	162,144*	116,912*	33,750*	1,137,372*	(218,176)*	4,030,968*	582,275	14,735,187	-	14,735,187	

#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735,246,000元（2009年：人民幣11,420,05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2,509,532</b>	1,832,509
調整：			
財務收益	7	<b>(339,036)</b>	(341,209)
財務成本	7	<b>441,818</b>	348,96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損失／(利得)	6	<b>93,340</b>	(136,740)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利得	5	-	(67,083)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利得	5	<b>(202,578)</b>	-
商譽減值	6	-	2,000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6	-	81,49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6	<b>8,488</b>	3,723
香港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6	<b>29</b>	(1,2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6	<b>16,287</b>	28,798
折舊	6	<b>332,543</b>	345,597
無形資產攤銷	6	<b>9,042</b>	9,042
有關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之現金支付	6	-	18,608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32	<b>93,803</b>	70,533
		<b>2,963,268</b>	2,195,004
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b>(55,377)</b>	22,682
存貨的增加		<b>(1,552,518)</b>	(1,058,956)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的增加		<b>(151,903)</b>	(9,10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b>(736,966)</b>	(378,6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		<b>(94,144)</b>	(99,303)
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b>2,528,214</b>	(3,955,88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b>1,084,422</b>	2,897,30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b>97,826</b>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減少)／增加		<b>(9,515)</b>	144,475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		<b>4,073,307</b>	(242,417)
收到的利息		<b>352,953</b>	507,734
已付中國所得稅		<b>(553,081)</b>	(440,023)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b>3,873,179</b>	(174,70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b>3,873,179</b>	(174,706)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7,287)</b>	(329,5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b>746</b>	6,555
支付業務合併之尚餘代價		-	(2,760)
委託貸款增加		<b>(48,000)</b>	-
出售香港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b>1,606</b>	-
收到的投資存款		-	31,891
<b>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b>		<b>(552,935)</b>	(293,841)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i)	-	1,360,573
股份發行費用		-	(75,674)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30(i)	-	(1,820,10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30(i)	<b>(2,685,508)</b>	-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	30(ii)	-	1,590,000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	30(ii)	-	(37,835)
發行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30(iii)	-	2,357,200
發行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	30(iii)	-	(52,159)
行使購股權	31(iii)	<b>6,067</b>	-
有關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之現金支付	6	-	(18,608)
新增銀行借款		<b>100,000</b>	8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b>(350,000)</b>	(680,000)
已付利息	7, 30	<b>(172,524)</b>	(16,064)
<b>籌資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b>		<b>(3,101,965)</b>	3,467,3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b>		<b>218,279</b>	2,998,7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29,059</b>	3,051,0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4,888)</b>	(20,79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232,450</b>	6,029,05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b>5,716,500</b>	5,492,859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b>515,950</b>	536,200
		<b>6,232,450</b>	6,029,059

#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b>10,142,955</b>	8,698,4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0,142,955</b>	8,698,491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b>5,080</b>	21,190
抵押存款	26	-	2,60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1,553,331</b>	1,918,775
流動資產合計		<b>1,558,411</b>	4,546,33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3,078</b>	55,786
可換股債券	30	<b>122,627</b>	2,180,357
流動負債合計		<b>125,705</b>	2,236,143
流動資產淨值		<b>1,432,706</b>	2,310,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575,661</b>	11,008,68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	<b>1,814,069</b>	3,174,9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814,069</b>	3,174,909
淨資產		<b>9,761,592</b>	7,833,77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b>417,666</b>	382,408
儲備	33(b)	<b>8,761,651</b>	7,451,367
擬派末期股息	34	<b>582,275</b>	-
權益合計		<b>9,761,592</b>	7,833,775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香港上市投資、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同會計政策達致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未實現利得及損失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無失去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

## 2.1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準（續）

#### 於2010年1月1日前的合併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從先前的合併基準結轉：

- 於2010年1月1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商譽內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則作別論。於2010年1月1日前的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當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佔淨資產的比例為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2010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納入於2008年10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修訂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得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隨後對多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並影響於2010年1月1日後的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2009年4月頒佈的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出了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資產的開支才可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剔除將土地分類為一項租賃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之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出了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之修訂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條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sup>1</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為止，除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有關採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影響外，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之前進行收購所作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利潤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i)重視量化與定性披露之間的互動，以及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ii)修改數項量化及信貸風險披露以簡化披露資料；及(iii)規定作為擔保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益的財務影響的披露，須反映最能代表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的金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最終於權益中結算之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份，而單位內的營運部份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份的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份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份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份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 於2010年1月1日前，但自2005年1月1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2010年1月1日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之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在損益結算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損失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與本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c) 與上述(a)或(b)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d)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b)或(c)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e) 為本集團職工或本集團關聯人士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照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及將予折舊的個別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並計及估計5%至10%的殘值，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的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在建店鋪，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利潤表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當年利潤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日期為止，而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列作重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其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有報價及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後續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並非被指定為在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利潤表。

本集團衡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是否仍適宜計劃於短期內將其出售。當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就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向有重大變更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該等罕有的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視乎資產性質，可將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不大相關，以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按獨立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此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利潤表。僅會於合約條款有變，令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利潤表的財務收入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盈虧按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其他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利潤表內其他收入項下）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利潤表並自投資重估儲備刪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下文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並於列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證券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衡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短期內將其出售的能力和意向是否妥當。當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就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向有重大變更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該等罕有的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有關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的時間內持有該等資產或將其持有至到期時，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當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其到期日，才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任何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就該資產而產生的盈虧，按實際利率於有關投資的餘下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若有差異，亦按實際利率於有關資產的餘下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斷定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的核銷

金融資產（或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述情況中將被沖銷：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協議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者本集團(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於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聯負債。轉撥資產及相聯負債的計量，以能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本準則。

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賬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規相關的經濟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虧損金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往後的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利潤表。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損失，或一項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而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作交收的衍生工具資產產生減值損失，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作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移除及於利潤表確認。

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決定甚麼是「重大」或「長期」取決於判斷。「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在利潤表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綜合收入中剔除，並於利潤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由利潤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並非被指定為在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成本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停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確認於利潤表內。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記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出的財務擔保合同，乃因指定欠債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致使須付款償付債權人所承受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按開出擔保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償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及(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倘適用）。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所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權。兌換權的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便與其負債部份分列。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計算，並列入衍生金融工具項下。所得款項超逾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金額的該差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關於負債部份的該部份初始確認於負債項下。關於衍生工具部份的該部份則即時確認於利潤表內。

##### 核銷金融負債

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核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核銷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價值差異於利潤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對銷

當且僅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均予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為買盤價，就淡倉為賣盤價）釐定，不作任何交易成本扣減。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經公平磋商下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

#### 對比流動與非流動的分類

並未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評估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類別或被獨立撥作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若本集團將在報告期結束後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且不採用對沖會計法）超過12個月，該衍生工具應歸類為非流動類別（或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份），並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
- 與主合約不大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按主合約的現金流同樣地分類。
- 被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相關對沖項目同樣地分類。有關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可靠分配時才被獨立撥作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利潤表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對於本集團為某些產品所授產品保證而作出的撥備，參照銷售數量及對維修與退貨程度的過往經驗，於適當情況下折現至現值後予以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綜合收入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當期及前期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日對遞延項資產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部份或全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對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用和預計補償的費用相一致的基礎將收入確認於各個可配比的期間。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利支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權益性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可見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授予日之前的每一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授予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的權益性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支付交易（續）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授予條件為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在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為已授予。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所有股本結算交易獎勵的取消均予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於（且僅於）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利

董事建議的期末股利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利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利。因此，中期股利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即刻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所有差額計入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份。處置外國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製訂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賬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一般計提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 所得稅準備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 估計和不確定性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和不確定性（續）

#####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014,981,000元（2009年：人民幣4,014,981,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市值重估。該項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依據，該等假設存在不明確因素及可能與實際業績大有出入。於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所得到的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的資料，並運用了主要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現行市況而作出的假設。投資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0,611,000元（2009年：人民幣820,67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65,000元（2009年：人民幣8,861,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1,297,3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047,5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和不確定性（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利潤表內確認的減值。於2010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7,710,000元（2009年：人民幣153,36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本集團根據金融模型估計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該模型要求各種資料來源及假設。於201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賬面值達人民幣7,349,000元（2009年：人民幣100,689,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i)。

##### 折舊

如主要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在考慮了固定資產的估計殘值後，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為4至40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56,163,000元（2009年：人民幣3,391,95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損失或利得、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利得、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利得及香港公司辦事處發生的其他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0年12月31日

###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b>50,910,145</b>	42,667,572
分部業績	<b>2,862,919</b>	1,945,269
調整：		
利息收入	<b>164,076</b>	160,027
未分配利得	<b>15,466</b>	4,42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利得	<b>(93,340)</b>	136,740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0)的利得	-	67,083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b>202,578</b>	-
財務成本	<b>(441,818)</b>	(348,9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200,349)</b>	(132,062)
稅前利潤	<b>2,509,532</b>	1,832,509
分部資產	<b>23,542,110</b>	20,752,01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12,667,803</b>	15,011,161
資產總計	<b>36,209,913</b>	35,763,180
分部負債	<b>18,817,508</b>	17,644,775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2,657,218</b>	6,315,940
負債總計	<b>21,474,726</b>	23,960,715
其他分部資料		
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b>1,008</b>	31,866
折舊及攤銷	<b>341,585</b>	354,639
資本支出*	<b>507,287</b>	471,24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 4. 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50,910,145</b>	42,667,572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8,896,662</b>	8,698,144
香港	<b>9,034</b>	8,193
	<b>8,905,696</b>	8,706,33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委託貸款及其他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b>50,910,145</b>	42,667,572
<b>其他收入</b>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b>2,166,652</b>	2,221,466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b>250,000</b>	233,541
— 來自大中電器	(ii)	<b>101,577</b>	25,496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b>137,676</b>	98,290
租賃收入		<b>189,438</b>	127,610
政府補貼收入	(iii)	<b>139,605</b>	93,497
其他服務費收入		<b>106,221</b>	102,177
來自一名土地所有人的補償收入		<b>26,193</b>	59,271
其他		<b>121,688</b>	89,057
		<b>3,239,050</b>	3,050,405
<b>利得</b>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67,083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30(i)	<b>202,578</b>	-
匯兌差額，淨額		-	14,158
		<b>202,578</b>	81,241
		<b>3,441,628</b>	3,131,646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續）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a)。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 6. 稅前利潤

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b>44,991,355</b>	38,408,042
折舊	12	<b>332,543</b>	345,597
無形資產攤銷	15, (i)	<b>9,042</b>	9,04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b>16,287</b>	28,7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b>2,242,618</b>	2,038,504
租金總收入	5	<b>(189,438)</b>	(127,610)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12	-	81,49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13	<b>8,488</b>	3,723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5	<b>(101,577)</b>	(25,496)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7	<b>(174,960)</b>	(181,18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損失／（利得）	30(i)	<b>93,340</b>	(136,7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30(i)	<b>(202,578)</b>	-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b>29</b>	(1,236)
匯兌差額淨額		<b>35,086</b>	(14,158)
商譽減值	14	-	2,000
有關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之現金支付	(ii)	-	18,6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900	8,100
— 非核數服務	3,100	1,2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獎金	1,387,039	1,119,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043	241,20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7,507	6,84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7,368	53,923
	<b>1,727,957</b>	<b>1,421,646</b>

附註：

-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i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Warburg Pincus」）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由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認股權證」）。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2港元的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296,576,044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84,657,375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及繳足2,296,576,044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Warburg Pincus有權因公開發售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0(ii)）認購本公司若干額外認購股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Warburg Pincus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8,608,000元的款項，以清償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並於利潤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按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全數獲行使。



## 7. 財務（成本）／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之利息		<b>(11,266)</b>	(16,0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0	<b>(430,552)</b>	(332,905)
		<b>(441,818)</b>	(348,969)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b>164,076</b>	160,027
其他利息收入	(i)	<b>174,960</b>	181,182
		<b>339,036</b>	341,209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20）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年利率4.86%（2009年：4.86%至5.103%）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年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袍金	<b>1,068</b>	4,555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b>14,985</b>	5,80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b>26,435</b>	16,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0</b>	109
	<b>41,530</b>	22,522

於2009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利潤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陳玉生先生		<b>261</b>	705
史習平先生		<b>261</b>	26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b>261</b>	705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iii)	-	1,018
劉鵬輝博士	(ii)	-	132
余統浩先生	(iii)	-	595
		<b>783</b>	3,419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09年：無）。
- (ii) 劉鵬輝博士於2009年6月30日退任董事一職。
- (iii) 余統浩先生及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均於2009年7月30日辭任董事一職。

##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2010	附註	袍金	工資、 津貼、 獎金及 其他開支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i)	-	5,464	7,007	28	12,499
伍健華先生		-	1,200	3,185	-	4,385
王俊洲先生		-	3,240	6,370	29	9,639
魏秋立女士		-	2,643	5,733	29	8,405
孫一丁先生	(i)	-	2,438	4,140	24	6,602
鄒曉春先生	(ii)	-	-	-	-	-
		-	14,985	26,435	110	41,530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95	-	-	-	95
王勵弘女士		95	-	-	-	95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95	-	-	-	95
黃燕虹女士	(iii)	-	-	-	-	-
		285	14,985	26,435	110	41,815

附註：

- (i) 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董事。
- (ii) 鄒曉春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黃燕虹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2009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 獎金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i)	-	-	-	-	-
陳曉先生		-	2,254	4,402	25	6,681
伍健華先生		-	740	2,001	11	2,752
王俊洲先生		-	1,013	4,003	27	5,043
魏秋立女士	(ii)	-	966	3,602	27	4,595
孫一丁先生	(iii)	-	830	2,602	19	3,451
		-	5,803	16,610	109	22,522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iv)	809	-	-	-	809
竺稼先生	(v)	109	-	-	-	109
王勵弘女士	(v)	109	-	-	-	109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v)	109	-	-	-	109
		1,136	5,803	16,610	109	23,658

附註：

- (i)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於2009年1月1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ii) 魏秋立女士於200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孫一丁先生於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孫強先生於2009年7月23日辭任董事一職。
- (v) 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2009年：無）。

##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 (c) 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4名（2009年：4名）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餘下1名（2009年：1名）非董事報酬詳情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2,033	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122	3,175
	<b>7,184</b>	<b>4,155</b>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10	2009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3,918,601元至人民幣4,354,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6,966,401元至人民幣7,401,800元）	1	-
	<b>1</b>	<b>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56,153,000元（2009年：人民幣241,309,000元）。

### 10.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555,210	418,120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7,332)	(11,810)
本年所得稅開支總額	<b>547,878</b>	406,310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09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31家實體（2009年：21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10. 所得稅支出（續）

由稅前利潤／（虧損）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b>(491,249)</b>		<b>3,000,781</b>		<b>2,509,532</b>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81,056)</b>	<b>16.5</b>	<b>750,195</b>	<b>25.0</b>	<b>669,139</b>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b>(253,791)</b>		<b>(253,791)</b>
毋須課稅之收入	<b>(40,191)</b>		-		<b>(40,191)</b>
不可扣稅之支出	<b>111,871</b>		<b>15,597</b>		<b>127,468</b>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b>(31,257)</b>		<b>(31,257)</b>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9,376</b>		<b>67,134</b>		<b>76,510</b>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b>547,878</b>		<b>547,878</b>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b>(239,935)</b>		<b>2,072,444</b>		<b>1,832,509</b>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39,589)</b>	<b>16.5</b>	<b>518,111</b>	<b>25.0</b>	<b>478,522</b>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b>(186,439)</b>		<b>(186,439)</b>
毋須課稅之收入	<b>(39,095)</b>		-		<b>(39,095)</b>
不可扣稅之支出	<b>70,706</b>		<b>30,632</b>		<b>101,338</b>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b>(20,538)</b>		<b>(20,538)</b>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7,978</b>		<b>64,544</b>		<b>72,522</b>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b>406,310</b>		<b>406,310</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09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02,678,000股（2009年：13,721,43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得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利得。計算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盈餘</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b>1,961,654</b>	1,409,288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b>53,686</b>	189,77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b>93,340</b>	(136,7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b>(202,578)</b>	-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67,083)
已就可換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b>1,906,102</b>	1,395,235

##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附註	股份數目	
		2010 千股	2009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02,678</b>	13,721,43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b>34,626</b>	31
購股權	(i)	<b>51,125</b>	-
可換股債券	(ii)	<b>260,715</b>	944,754
		<b>15,849,144</b>	14,666,215

## 附註：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附註32）。因此，該等購股權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 (ii) 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因此，只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考慮。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只限於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考慮。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附註30(i)）。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0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0年12月31日</b>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原值	3,077,107	946,796	468,128	80,045	21,318	4,593,3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503)	(638,465)	(266,184)	(42,292)	-	(1,201,444)
賬面淨值	<b>2,822,604</b>	<b>308,331</b>	<b>201,944</b>	<b>37,753</b>	<b>21,318</b>	<b>3,391,950</b>
於2010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值	2,822,604	308,331	201,944	37,753	21,318	3,391,950
增加	-	228,364	214,503	7,214	57,206	507,287
處置	-	(2,868)	(13,463)	(702)	-	(17,033)
本年折舊支出	(82,618)	(157,730)	(83,282)	(8,913)	-	(332,54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11,983	8,060	-	(20,043)	-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盈餘	25,204	-	-	-	-	25,20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3)	(61,144)	-	-	-	-	(61,144)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3)	42,480	-	-	-	-	42,480
匯兌調整	(24)	(11)	(2)	(1)	-	(38)
於2010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值	<b>2,746,502</b>	<b>388,069</b>	<b>327,760</b>	<b>35,351</b>	<b>58,481</b>	<b>3,556,163</b>
於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3,078,262	1,179,038	640,955	82,909	58,481	5,039,6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1,760)	(790,969)	(313,195)	(47,558)	-	(1,483,482)
賬面淨值	<b>2,746,502</b>	<b>388,069</b>	<b>327,760</b>	<b>35,351</b>	<b>58,481</b>	<b>3,556,163</b>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原值	3,283,662	834,657	452,529	81,837	23,654	4,676,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235)	(517,307)	(215,462)	(33,506)	-	(956,510)
賬面淨值	3,093,427	317,350	237,067	48,331	23,654	3,719,829
於2009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值	3,093,427	317,350	237,067	48,331	23,654	3,719,829
增加	232,140	162,981	45,211	2,976	27,936	471,244
處置	-	(8,003)	(25,325)	(1,161)	(864)	(35,353)
本年折舊支出	(92,622)	(163,997)	(76,093)	(12,885)	-	(345,597)
從在建工程轉入	7,832	-	21,084	492	(29,408)	-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盈餘	98,253	-	-	-	-	98,253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虧絀	(81,493)	-	-	-	-	(81,493)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3）	(434,933)	-	-	-	-	(434,933)
於2009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值	2,822,604	308,331	201,944	37,753	21,318	3,391,950
於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3,077,107	946,796	468,128	80,045	21,318	4,593,3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503)	(638,465)	(266,184)	(42,292)	-	(1,201,444)
賬面淨值	2,822,604	308,331	201,944	37,753	21,318	3,391,9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包括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物業虧絀人民幣81,493,000元中，為本集團於2007年11月向關聯人士（如財務報表附註36(a)內進一步界定）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收購之位於北京之一處物業應佔金額人民幣73,956,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7）及應付票據（附註28）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的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89,66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0,839,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房產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合約持有。

### 13.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820,671	389,473
從自有物業轉入（附註12）	61,144	434,933
轉入自有物業（附註12）	(42,480)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	(8,488)	(3,723)
匯兌調整	(236)	(12)
	<hr/>	<hr/>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830,611	820,671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商用物業及分別租予關聯人士（附註36(a)(v)）及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以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 13. 投資物業（續）

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3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4,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823,37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627,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7）及應付票據（附註28）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1,15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197,000元）。

### 14. 商譽

#### 本集團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值		4,024,981	3,371,012
累計減值		(10,000)	(8,000)
賬面淨值		4,014,981	3,363,012
於1月1日，除累計減值外淨額		4,014,981	3,363,0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i)	-	653,969
本年減值		-	(2,000)
於12月31日		4,014,981	4,014,981
於12月31日：			
原值		4,024,981	4,024,981
累計減值		(10,000)	(10,000)
賬面淨值		4,014,981	4,014,981

附註：

- (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產生自收購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10%之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14.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價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	3,920,393	3,920,393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廣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b>4,024,981</b>	4,024,981
減值	<b>(10,000)</b>	(10,000)
	<b>4,014,981</b>	4,014,9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執行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2.24%（2009年：12.29%）。

用於預測5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2009年：3%），低於零售行業過去10年中的平均增長率6.8%至21.6%。本公司董事相信使用較低的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 14. 商譽（續）

###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 毛利： 以過去兩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集團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b>2010年12月31日</b>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9,716)
賬面淨值	125,199
於2010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125,199
本年攤銷額	(9,042)
於2010年12月31日	116,157
於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38,758)
賬面淨值	116,157
<b>2009年12月31日</b>	
於2009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0,674)
賬面淨值	134,241
於2009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134,241
本年攤銷額	(9,042)
於2009年12月31日	125,19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9,716)
賬面淨值	125,199

附註：

該原值包括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及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董事估計其可用年限（分別為10年及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16. 其他投資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b>127,710</b>	153,36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根據三聯日期為2010年5月17日的公告，三聯於2010年5月14日收到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關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根據該決定，三聯的股份自2010年5月25日起正式暫停買賣，原因是三聯於2009年12月31日止連續3年虧損。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五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73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不同資料來源及假設而釐定。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68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989,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09年：人民幣4,33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17. 收購物業之預付賬款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的預付賬款	-	21,129

附註：

該結餘指收購中國若干商用物業的按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等商用物業並未交付予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收回預付款項人民幣21,129,000元，而該餘額乃按下文附註24所載，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內。

### 18. 預付租金

#### 本集團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41,638	42,815
租金預付款	(ii)	346,146	289,592
		<b>387,784</b>	<b>332,407</b>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價值	42,815	43,992
本年確認	(1,177)	(1,177)
12月31日賬面價值	41,638	42,815

租賃地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的非流動部份。

支付予中關村科技（於財務報表附註36(a)進一步界定的關聯公司）的租金預付款的長期部份乃計入於2010年12月31日的租金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8,95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65,000元）（附註36(a)(vi)）。

##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附註	2010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利潤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 利潤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i)	8,861	5,104	-	13,965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529	3,646	-	5,175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0,373	-	-	20,373
		<b>30,763</b>	<b>8,750</b>	<b>-</b>	<b>39,513</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68,952	-	-	68,95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808	1,418	-	3,226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2,669	-	6,301	38,970
		<b>103,429</b>	<b>1,418</b>	<b>6,301</b>	<b>111,148</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19. 遞延所得稅（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2009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利潤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 利潤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i)	18,356	(9,495)	-	8,861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	1,529	-	1,529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	20,373	-	20,373
	<u>18,356</u>	<u>12,407</u>	<u>-</u>	<u>30,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68,952	-	-	68,95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211	597	-	1,808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8,106	-	24,563	32,669
	<u>78,269</u>	<u>597</u>	<u>24,563</u>	<u>103,429</u>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26,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70,000,000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70,500,000元（2009年：人民幣777,500,000元）（將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抵扣的應課稅利潤。
- (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為人民幣7,332,000元（2009年：人民幣11,81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20. 委託貸款

### 對匯海的委託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匯海貸款」）乃本集團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由本集團僱員成立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匯海貸款將由匯海使用，純粹用作向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注資，以收購庫巴的80%股權。庫巴乃於2010年8月10日由獨立第三方成立，主要從事網上電器銷售。匯海貸款為期五年，按年利率4.86%計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釐定。

根據2011年1月的權益抵押協議，匯海的權益所有者已將匯海的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匯海貸款的擔保。

根據2011年1月的另一項權益抵押協議，匯海已將庫巴的80%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匯海貸款的擔保。

### 對北京戰聖的委託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委託貸款重續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大中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不久將來行使大中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89,635	5,389,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00,245	3,355,781
	<b>10,189,880</b>	8,745,416
減值	<b>(46,925)</b>	(46,925)
	<b>10,142,955</b>	8,698,491

與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之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viii)	開曼群島	235,662,979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viii)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x)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0	附註(vi)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永樂·大中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j)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嘉悅商貿有限公司(i)(ix)	中國	4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徐州鵬澤商貿有限公司(i)(ix)	中國	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新疆鴻盛物流有限公司(i)(ix)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天津鵬澤物流有限公司(i)(ix)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金已全數繳足。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22. 存貨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7,990,540	6,439,237
消費品	94,431	93,216
	<b>8,084,971</b>	6,532,453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及應付票據（附註28）的抵押品。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04,240	50,419
3至6個月	1,489	3,071
6個月至1年	284	273
1年以上	89	436
	<b>206,102</b>	54,199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118,223,000元（2009年：無）。年內，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1,430,654,000元（2009年：人民幣76,375,000元）。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97,356	49,582
過期少於3個月	6,884	837
過期超過3個月	1,862	3,780
	<b>206,102</b>	<b>54,199</b>

非到期亦非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無息且依要求即行償付。

## 2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i)	442,914	384,398
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		586,027	457,56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106,263	630,886
應收武漢銀鶴之款項	(ii)	166,586	166,586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7	21,129	-
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iii)	123,132	61,555
應收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	892
		<b>2,446,051</b>	<b>1,701,884</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0年12月31日

### 2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續)

####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4,573	11,952
其他應收款	507	9,238
	<b>5,080</b>	<b>21,190</b>

附註：

- (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應付中關村科技的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人民幣6,61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36(a)(vi))。
- (i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上述合人民幣166,586,000元的償還款項及補償。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行拍賣程序。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委聘仲量聯行西門，以釐訂受凍結資產的市值。根據估值報告，按照公開市場方法進行估值，於2010年12月31日相關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33,179,000元。

- (iii) 董事認為，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將於2011年6月30日前清償。

## 25.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本集團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	246,607	156,912
其他		4,683	234
		<b>251,290</b>	157,14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i)	97,826	-

附註：

- (i)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服務費及賬款（36(a)(ii)）。上述餘額無息、無擔保並於報告期結束後全部收回。
- (ii) 該餘額為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附註36(a)(iii)）。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16,500	5,492,859
定期存款	6,784,080	9,332,544
	<b>12,500,580</b>	14,825,403
減：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6,268,130)	(6,189,973)
就信用證抵押	-	(2,606,371)
	<b>(6,268,130)</b>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32,450</b>	6,029,0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b>1,037,381</b>	1,382,575
定期存款	<b>515,950</b>	3,142,571
	<b>1,553,331</b>	4,525,146
減：就信用證抵押的定期存款	-	(2,60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53,331</b>	1,918,775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b>5,716,500</b>	5,492,859
短期存款，非抵押	<b>515,950</b>	536,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32,450</b>	6,029,0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2,086,77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8,40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7. 計息銀行借款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境內銀行借款－已擔保，一年內到期	<b>100,000</b>	35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5.31%計息（2009年：4.86%至5.841%）。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下文附註28所載的擔保及抵押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5,757,564</b>	4,159,579
應付票據	<b>11,142,119</b>	11,655,682
	<b>16,899,683</b>	15,815,26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8,163,552</b>	9,617,687
3至6個月	<b>8,443,194</b>	5,921,009
超過6個月	<b>292,937</b>	276,565
	<b>16,899,683</b>	15,815,26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向中資銀行借款（附註27）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6）；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22）；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附註12）；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及
- (v) 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附註36(a)(iv)）。

上述餘額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 2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 本集團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b>765,408</b>	649,71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i)	<b>7,240</b>	7,240
積分負債撥備	(ii)	<b>88,268</b>	61,619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b>959,083</b>	1,110,945
		<b>1,819,999</b>	1,829,514

附註：

- (i) 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餘額皆為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尚未付清收購款。

## 2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續）

(ii) 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619	78,619
本年產生	105,967	95,500
於使用時確認之收入	(66,956)	(73,140)
於到期時確認之收入	(12,362)	(39,360)
於12月31日	<b>88,268</b>	61,619

## 30.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29,976	2,281,046
2016年可換股債券	(ii)	-	1,502,733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i)	1,814,069	1,672,176
		<b>1,944,045</b>	5,455,955
衍生工具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7,349)	(100,689)
		<b>1,936,696</b>	5,355,266
分類為流動負債		<b>(122,627)</b>	(2,180,357)
非流動負債		<b>1,814,069</b>	3,174,909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a)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30.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 (b)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4.46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從債券持有人收到的贖回通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贖回之代價已於贖回日期分配至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分配所支付代價予單獨的各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分配予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各獨立部份使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所作出之估值，採用無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西門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利得金額人民幣202,57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人民幣683,330,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 30.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2009年及2010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89,770	-	-	189,770
公允價值調整	-	(136,740)	-	(136,740)
購回債券	(1,480,557)	38,331	(444,957)	(1,887,183)
於2009年12月31日	<b>2,281,046</b>	<b>(100,689)</b>	<b>970,813</b>	<b>3,151,170</b>
利息開支	<b>53,686</b>	-	-	<b>53,686</b>
公允價值調整	-	<b>93,340</b>	-	<b>93,340</b>
贖回債券	<b>(2,204,756)</b>	-	<b>(683,330)</b>	<b>(2,888,086)</b>
於2010年12月31日	<b>129,976</b>	<b>(7,349)</b>	<b>287,483</b>	<b>410,110</b>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西門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日，本公司向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 30.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1.10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金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 30. 可換股債券（續）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兌換股份1.108港元的換股價，將2016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1,630,702,330股股份。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確認為負債，而利息按年利率5%累計。於換股時，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人民幣1,576,448,000元及權益部份人民幣137,411,000元已轉撥至權益。

於2009年及2010年，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449,240	140,760	1,590,000
交易成本	(34,486)	(3,349)	(37,835)
利息開支	87,979	-	87,979
於2009年12月31日	<b>1,502,733</b>	<b>137,411</b>	<b>1,640,144</b>
利息開支	<b>164,257</b>	-	<b>164,257</b>
已付利息	<b>(90,542)</b>	-	<b>(90,542)</b>
兌換債券	<b>(1,576,448)</b>	<b>(137,411)</b>	<b>(1,713,859)</b>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30.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2.8380港元（按1.13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比率）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轉換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 30. 可換股債券（續）

##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喪失。權益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2009年及2010年，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653,610	703,590	2,357,200
交易成本	(36,590)	(15,569)	(52,159)
利息開支	55,156	-	55,156
於2009年12月31日	<b>1,672,176</b>	<b>688,021</b>	<b>2,360,197</b>
利息開支	<b>212,609</b>	-	<b>212,609</b>
已付利息	<b>(70,716)</b>	-	<b>(70,716)</b>
於2010年12月31日	<b>1,814,069</b>	<b>688,021</b>	<b>2,502,090</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1.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 2010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b>200,000,000</b>	<b>5,000,000</b>	<b>5,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12,758,756	318,970	331,791
發行股份（附註(i)）	2,296,576	57,414	50,61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b>15,055,332</b>	<b>376,384</b>	<b>382,408</b>
已轉換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ii)）	<b>1,630,702</b>	<b>40,767</b>	<b>35,178</b>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b>3,726</b>	<b>93</b>	<b>80</b>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b>16,689,760</b>	<b>417,244</b>	<b>417,666</b>

附註：

- (i)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2港元的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296,576,044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84,657,375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及繳足2,296,576,044股本公司之股份，當中816,321,278股股份由黃先生及其聯營公司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未計開支）為1,543,2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60,573,000元）。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84,899,000元。
- (ii) 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兌換股份1.108港元的換股價，將2016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1,630,702,330股股份。於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5,055,331,848股股份增至16,686,034,178股股份。於兌換後，2016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人民幣1,576,448,000元及2016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人民幣137,411,000元，已轉撥至人民幣35,178,000元的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1,678,681,000元的股本溢價賬。
- (iii) 3,726,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9港元獲行使（附註32），導致發行3,726,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現金代價為7,0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67,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金額人民幣2,192,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計劃期」），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2.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2010		2009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374,700	-	-
年內授出（附註(i)）	-	-	1.90	383,000
年內行使（附註(ii)）	1.90	(3,726)	-	-
年內註銷	1.90	(20,000)	1.90	(8,300)
12月31日	1.90	350,974	1.90	374,700

附註：

- (i) 383,000,000份購股權中的12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而257,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
- (ii)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3.12港元（2009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0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6,449	1.90	2010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88,175	1.90	2011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88,175	1.90	2012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88,175	1.90	2013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 32. 購股權計劃（續）

2009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3,500	1.90	2010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3,500	1.90	2011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3,500	1.90	2012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3,500	1.90	2013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6,448,000元（每份人民幣0.77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0,533,000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元模式並計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以下列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

	2009
授出日期的股價	1.9港元
預期波幅	63%
歷史波幅	63%
無風險息率	2.565%
股息率	1.2%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購股權的其他特徵概無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93,803,000元（2009年：人民幣70,533,000元）。

本年內行使的3,726,0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3,7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元）及股本溢價9,5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9,000元）（未計發行費用），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50,974,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額外發行350,97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8,7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67,000元）及股本溢價658,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23,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29,232,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法規按照其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

## 33.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	6,206,505	42,849	(216,966)	-	(49,695)	10,346	5,993,039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	-	-	-	-	(226,962)	(226,962)
發行股份	1,234,282	-	-	-	-	-	1,234,282
購回舊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0(i)	-	(444,957)	-	-	-	(444,957)
發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30(ii)	-	137,411	-	-	-	137,411
發行新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0(iii)	-	688,021	-	-	-	688,021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32	-	-	70,533	-	-	70,533
於2009年 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b>7,440,787</b>	<b>42,849</b>	<b>163,509</b>	<b>70,533</b>	<b>(49,695)</b>	<b>(216,616)</b>	<b>7,451,367</b>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	934,829	934,829
贖回舊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0(i)	-	(683,330)	-	-	-	(683,330)
兌換2016年 可換股債券	30(ii)	1,678,681	(137,411)	-	-	-	1,541,270
行使購股權	32	8,179	-	(2,192)	-	-	5,987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32	-	-	93,803	-	-	93,803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34	-	-	-	-	(582,275)	(582,275)
2010年12月31日	<b>9,127,647</b>	<b>42,849</b>	<b>(657,232)</b>	<b>162,144</b>	<b>(49,695)</b>	<b>135,938</b>	<b>8,761,65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3.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34,829,000元（2009年：虧損人民幣226,962,000元）。
-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tial Automation(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總和。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本溢價賬（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利潤表（如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註銷）。

### 34. 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無 (2009年：無)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 (2009年：無)	<b>582,275</b>	-
	<b>582,275</b>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3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於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43,678	1,788,597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6,964,026	5,659,127
5年以上	3,690,091	2,928,621
	<b>12,897,795</b>	<b>10,376,345</b>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為期1至14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 (a)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出租方（續）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193,513</b>	166,564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b>544,309</b>	506,847
5年以上	<b>315,666</b>	327,831
	<b>1,053,488</b>	1,001,242

####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b>118,571</b>	118,571
建設SAP ERP項目	<b>58,788</b>	-
	<b>177,359</b>	118,571



### 36.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18、20、24、25及31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595,362	360,134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125,064)	(92,527)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250,000	233,541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52,985)	(3,574)
重新安排2009年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55,242)	-
非上市國美集團就本集團票據融資提供的 企業擔保	(iv)	30,000	880,000
收取關聯人士租賃收入	(v)	517	524
支付中關村科技租賃開支	(vi)	(6,612)	(6,612)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先生擁有。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年底，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批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而現時仍待在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中關村科技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黃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

2010年12月31日

### 36. 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於2009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源」）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源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此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用的款項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於2003年12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由2004年至2009年訂立的多份有關補充協議，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前，以年租金約523,000美元就租賃物業支付合約租金。  
  
於2011年3月18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記錄及確認本集團可於2009年及2010年使用及佔用若干其他物業。本集團亦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列明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使用若干物業的條款。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提供擔保的對價為零。
- (v) 本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517,000元（2009年：人民幣524,000元）。
- (vi) 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與中關村科技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為本集團零售經營租賃若干商業物業，租期由200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並預付租金人民幣85,952,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租賃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65,56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77,000元），其中，人民幣58,95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65,000元）（附註18）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長期，而人民幣6,61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24）分類為短期。

**36. 關聯人士交易（續）****(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68	4,555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21,222	8,661
退休金成本	192	18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40,946	25,606
	<b>63,428</b>	<b>39,004</b>

**37. 或有事項****(a)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內未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大中電器	351,919	205,650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高達1,655,167,000港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24億港元個人借款（「指控」）。

### 37. 或有事項（續）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續）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16億港元。

證監會現正要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

強制令是由證監會單方面申請獲取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不利影響。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處置、買賣或置押779,255,678股本公司股份，待進一步頒令為止。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根據凍結其本身、黃先生及杜鵑女士高達1,655,167,000港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法院寄存上述股份的股票證書。

### 37. 或有事項（續）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發出強制令（續）

該等股票證書交付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會為證監會的起訴保全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對該兩間公司的臨時禁令獲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

此外，如寄存在法院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1,655,167,000港元，法院將會拒絕下令被告人寄存額外資產。

證監會有責任遵守及遵循向中國內地的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妥為送達訴狀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此程序自證監會展開該上述法律訴訟後便已啟動。證監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盼協助法院向他們有效送達法律訴狀。

##### 高等法院修訂對杜鵑女士的強制令

高等法院已就證監會所展開涉及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的指控的訴訟修訂臨時強制令。繼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向法院作出承諾後，證監會同意解除法院對杜鵑女士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該承諾確保，倘若高等法院在該等訴訟中判定杜鵑女士要負上任何責任的話，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遵照高等法院的臨時強制令在高等法院存放的股票證書所代表的1,655,167,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用作和應用於抵償杜鵑女士的該等責任。該臨時強制令的修訂對黃先生的財產凍結強制令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 2010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127,710	127,710
委託貸款	3,648,000	-	3,648,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6,102	-	206,1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417,110	-	1,417,11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1,290	-	251,290
已抵押存款	6,268,130	-	6,26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2,450	-	6,232,450
	<b>18,023,082</b>	<b>127,710</b>	<b>18,150,792</b>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899,683	16,899,683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	728,131	728,1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97,826	97,826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1,944,045	1,944,04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7,349)	-	(7,349)
	<b>(7,349)</b>	<b>19,769,685</b>	<b>19,762,336</b>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集團（續）

2009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	153,360		153,360
香港上市投資	1,635	-	-		1,635
委託貸款	-	3,600,000	-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4,199	-		54,1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859,919	-		859,91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157,146	-		157,146
已抵押存款	-	8,796,344	-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29,059	-		6,029,059
	1,635	19,496,667	153,360		19,651,662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350,000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815,261		15,815,26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67,895		1,767,895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5,455,955		5,455,9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100,689)	-		(100,689)
	(100,689)	23,389,111		23,288,4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20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2009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53,320	3,308,856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507	9,238
已抵押存款	-	2,60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331	1,918,775
	<b>6,307,158</b>	<b>7,843,240</b>

#### 金融負債

	2010			2009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1,944,045	1,944,045	-	5,455,955	5,455,955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7,349)	-	(7,349)	(100,689)	-	(100,689)
	<b>(7,349)</b>	<b>1,944,045</b>	<b>1,936,696</b>	<b>(100,689)</b>	<b>5,455,955</b>	<b>5,355,266</b>



###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投資	<b>127,710</b>	153,360	<b>127,710</b>	153,360
委託貸款	<b>3,648,000</b>	3,600,000	<b>3,648,000</b>	3,600,000
香港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1,635	-	1,6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06,102</b>	54,199	<b>206,102</b>	54,1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b>1,417,110</b>	859,919	<b>1,417,110</b>	859,91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b>251,290</b>	157,146	<b>251,290</b>	157,146
已抵押存款	<b>6,268,130</b>	8,796,344	<b>6,268,130</b>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32,450</b>	6,029,059	<b>6,232,450</b>	6,029,059
	<b>18,150,792</b>	19,651,662	<b>18,150,792</b>	19,651,662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b>100,000</b>	350,000	<b>100,000</b>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6,899,683</b>	15,815,261	<b>16,899,683</b>	15,815,26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b>728,131</b>	1,767,895	<b>728,131</b>	1,767,89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b>97,826</b>	-	<b>97,826</b>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b>(7,349)</b>	(100,689)	<b>(7,349)</b>	(100,689)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b>1,944,045</b>	5,455,955	<b>2,449,543</b>	6,640,630
	<b>19,762,336</b>	23,288,422	<b>20,267,834</b>	24,473,09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4,753,320</b>	3,308,856	<b>4,753,320</b>	3,308,8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b>507</b>	9,238	<b>507</b>	9,238
已抵押存款	-	2,606,371	-	2,60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53,331</b>	1,918,775	<b>1,553,331</b>	1,918,775
	<b>6,307,158</b>	7,843,240	<b>6,307,158</b>	7,843,240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b>(7,349)</b>	(100,689)	<b>(7,349)</b>	(100,689)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b>1,944,045</b>	5,455,955	<b>2,449,543</b>	6,640,630
	<b>1,936,696</b>	5,355,266	<b>2,442,194</b>	6,539,94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委託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同類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而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以可觀察市價作支持的假設的估值技巧而估計。董事們相信，根據該估值技巧所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利潤）屬合理，並且是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次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乃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	127,710	-	127,710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53,360	-	-	153,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1,635	-	-	1,635
	154,995	-	-	154,99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本年內，由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從第一層次轉至第二層次，而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2009年：無）。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	(7,349)	(7,349)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	(100,689)	(100,689)

###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續）

年內，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於1月1日	(100,689)	(2,280)
於利潤表確認之損失／(利得) (附註30(i))	93,340	(136,740)
購回 (附註30(i))	-	38,331
於12月31日	(7,349)	(100,689)

本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2009年：無）。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不計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香港上市投資）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委託貸款、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如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已抵押存款。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們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債項責任。所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13,805,000元（2009年：人民幣4,627,000,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份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0</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2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01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014)
<b>2009</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3,9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3,97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7,36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7,366)

####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899,68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15,261,000元）。另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0元），該銀行借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或預期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 本集團

	201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70,716	2,668,669	-	2,739,385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	-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899,683	-	-	16,899,683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728,131	-	-	728,1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97,826	-	-	97,826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 向銀行所作擔保	351,919	-	-	351,919
	<b>18,248,275</b>	<b>2,668,669</b>	-	<b>20,916,944</b>
	200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988,515	2,743,293	2,586,652	8,318,460
計息銀行借款	350,000	-	-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815,261	-	-	15,815,261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 金融負債	1,027,386	-	-	1,027,386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 向銀行所作擔保	205,650	-	-	205,650
	<b>20,386,812</b>	<b>2,743,293</b>	<b>2,586,652</b>	<b>25,716,75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70,716	2,668,669	-	2,739,385
其他應付款	3,078	-	-	3,078
	<b>73,794</b>	<b>2,668,669</b>	<b>-</b>	<b>2,742,463</b>

	200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988,515	2,743,293	2,586,652	8,318,460
其他應付款	55,786	-	-	55,786
	<b>3,044,301</b>	<b>2,743,293</b>	<b>2,586,652</b>	<b>8,374,246</b>

####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10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而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本報告期結束時的評估價值作估值。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價風險（續）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彼等各自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高／低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高／低
香港－恒生指數	23,035	24,989/ 18,972	21,873	22,944/ 11,345
上海－A股指數	2,808	3,307/ 2,320	3,437	3,644/ 1,956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投資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0</b>			
於下列地區上市之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27,710	-	12,771
<b>2009</b>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1,635	164	-
上海－可供出售	153,360	-	15,336

\* 不包括保留盈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12月31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350,00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97,826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899,683	15,815,26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19,999	1,829,5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6,232,450) (6,268,130)	(6,029,059) (8,796,344)
債務淨額	6,416,928	3,169,37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944,045	5,455,9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35,187	11,802,465
資本總額	16,679,232	17,258,420
資本及淨債務	23,096,160	20,427,792
資本負債比率	28%	16%

## 4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益，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647%。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購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28日期間，21,742,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認購價1.9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1,742,000股股份。

### 董事變更

於2011年3月10日，陳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孫一丁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張大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及附註20和36(a)(iii)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伍健華  
王俊洲  
魏秋立  
鄒曉春

###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主席)  
竺稼

Ian Andrew REYNOLDS

王勵弘  
黃燕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  
李港衛先生

##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 授權代表

伍健華  
鄒曉春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 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1室

電話：(852) 2122 9133 傳真：(852) 2122 9233 網址：[www.gome.com.hk](http://www.gome.com.hk)